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湘濤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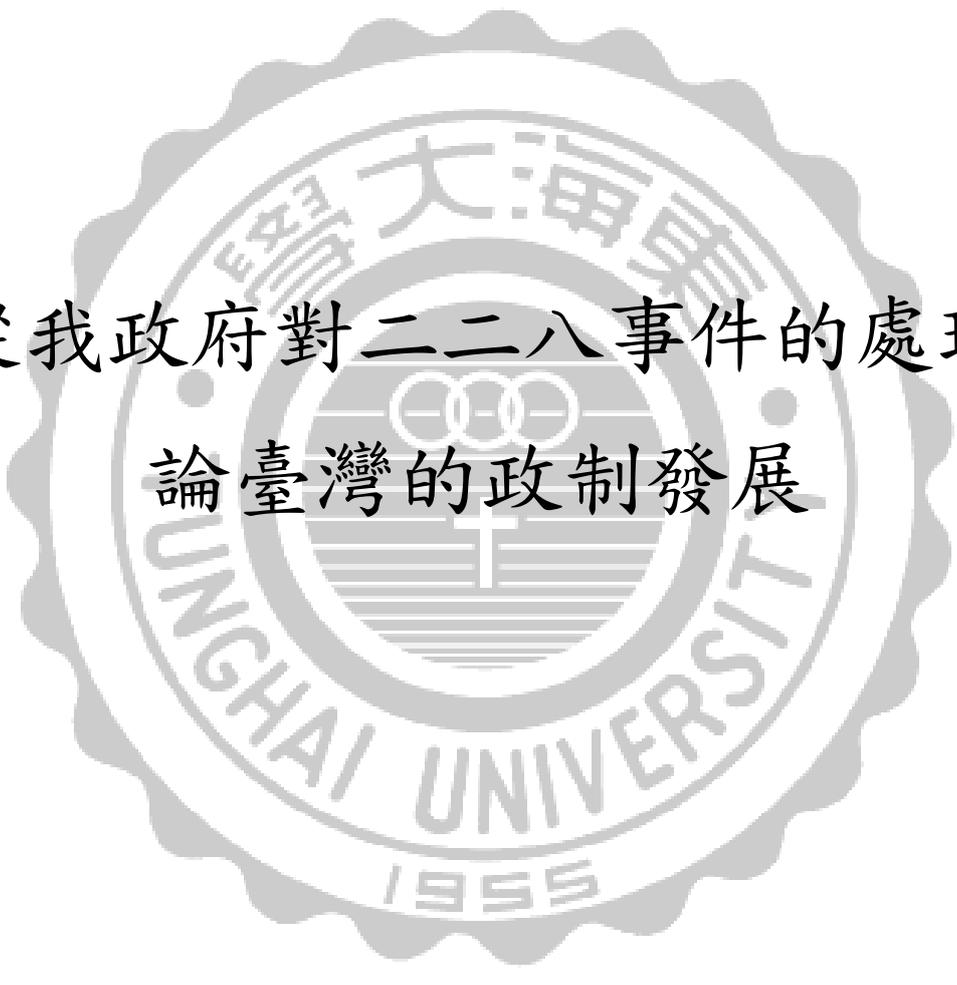
從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
論臺灣的政制發展

碩士班研究生：余采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湘濤博士

The logo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is a circular seal with a scalloped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JINGHAI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wo interlocking rings and a cross-like symbol.

從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
論臺灣的政制發展

碩士班研究生：余采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謝辭

回首望後，一路走來，首先要深深感謝我的雙親以及指導教授許湘濤老師。感謝父母總是支持著我每一個決定，並從中予以鼓勵，讓我得以堅持到最後，完成碩士學位。感謝老師逐字逐句堅持而耐心的細看論文，給予寫作上與研究上的指導以及做學問的態度。閒談之時，論及生涯規劃與未來發展，老師更是給予許多切實的建議與寶貴的人生經驗，這些處事智慧除了是論文寫作的額外收穫外，也讓我對未來更有方向。

再來要感謝工讀單位的學長姐，讓我在賺取自己生活費的工讀期間，得以依自己空閒的時間彈性排班，甚至告訴我，要以學業為重，好好努力完成論文。在低潮與寫作遇瓶頸之際，學長姐們也無不給我安慰與鼓勵，堅定我的信心；還有同儕和學弟妹的相伴，讓我在求知的道路上，不是踽踽獨行；還有在寫 paper 之餘仍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與我討論、幫我重新審視、協助校正論文的高中同學。

細數這些年來的點點滴滴，一路上有許多貴人相助，心中感激之情不是道句謝便可訴盡的。

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那就謝天吧！

余采芳 於東海大肚山 2017.06.

摘要

臺灣雖行民主政治，但社會卻充滿對立與仇恨，與西方行民主政治之國家相比，顯的紛亂與擾攘。促發筆者探討何以臺灣在自由之家的評比上，年年都在自由國家之列，但這樣的自由卻為臺灣社會帶來諸多亂象。因而面對此一問題，筆者從民主政治的基本理論為主，輔以傳統儒家文化思想層面的影響，探究臺灣政治發展的困境。

關鍵字：二二八事件的處理、臺灣的政治發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3
第四節 文獻回顧	4
第二章 回顧二二八事件	11
第一節 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背景	11
第二節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過程	19
第三章 解嚴前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	27
第一節 蔣介石時期對二二八事件的決策過程	27
第四章 解嚴後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	33
第一節 國民黨第一次執政時期(1987~2000)	33
第二節 民進黨執政期間(2000-2008)	36
第三節 國民黨第二次執政時期(2008-2015)	44

第五章 從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論我國的政治發展.....	51
第一節 民主發展的基礎：國家內部團結與社會和諧.....	51
第二節、民主政治的教育：培養國民客觀理性	59
第三節 民主須植基於現代化之政治文化.....	71
第六章 結論	75
參考書目	77

圖表目次

表：

表 4-1：民眾對馬英九釋出善意反應表.....45

表 5-1：近年針對蔣介石銅像「行動藝術」一覽.....66

表 5-2：二二八死傷人數估算.....69

圖：

圖 5-1：民主轉型的一個模型.....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二二八事件之所以成為臺灣史上影響層面最廣的歷史事件，不僅是因為事件本身反應了當時社會、經濟、文化、語言、政治等問題，還因為我國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後續處理，加深、加強彼此之間的衝突與隔閡，而在無形之中讓二二八事件成為當時臺灣人悲慘經驗的象徵。爾後，不論是臺獨問題、兩岸關係、省籍衝突甚至是臺灣未來的走向，只要追本溯源、深入核心的分析，都會觸及到這樁臺灣史上最廣為人知的歷史事件，由此，二二八事件之重要性與代表性便不言自明。

解嚴後，隨著民主化的開放，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得以從政府官方、臺灣民間與海外等面向窺其全貌，但現今我國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詮釋，卻仍受到政治利用與意識形態的左右，這與維護民主所需的國家認同、理性、及客觀相互違背與衝突。

臺灣自 1996 年 3 月總統大選後，即被列入「選舉的民主」國家與「自由的民主」國家之列；2000 年總統大選，政權第一次和平轉移後，臺灣被評為與日本並列為亞洲地區最自由的國家。臺灣民主化的進展此時不僅能夠超越俄羅斯、巴西等只被列為「選舉的民主」國家之水準，且自由等級的排名列在南韓、菲律賓等亞洲更早民主化國家的前面。2002 年最新世界自由民主評比，亞太地區 18 個自由的民主國家中，臺灣、南韓、泰國並列為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擴增之首。¹顯見的，臺灣在民主化的過程當中，沒有血腥暴力、流血衝突，且成功地從威權轉為民主之際，所有能

¹ 李西潭，〈民主崩潰或鞏固：臺灣與俄羅斯的觀察(1995-2005 年)〉，《問題與研究》，第 6 期 (2006.11)，頁 61。

被量化與評比的民主表現，臺灣的排名更居亞洲地區之首，可見民主政治所需具備的制度、條件與做法，臺灣已然相當完善與齊全。然而，細究臺灣社會對於公共事務、公共議題之反應或是特殊紀念日，國人總因意識形態而產生嚴重對立，使社會分裂並充斥無盡的謾罵與鬥爭，相較於西方行民主政治之國家，臺灣行民主政治，卻顯得紛亂。

西方民主政治行之有年，期間雖有不少衝突、爭論、爭議，但卻未有臺灣諸種亂象，究其因，可能我國在民主思想、態度及觀念上普遍尚未成熟，簡言之，即是國民的思想尚未西化，因此在傳統儒家舊思維與西方民主政治的新思維的交互作用下，產生價值觀的混淆與錯亂，是非對錯之判斷莫衷一是沒有標準，常此以往，不僅將導致國民對最基本的國家認同出現危機，對民主的成熟度更是有害，對國家整體的穩定及和諧，亦有長遠的負面影響。

因如是，筆者萌發從民主政治之角度，探討尚未完全西化且殘留中華傳統思想之下逕行民主政治，對臺灣社會之影響，並以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為例，探討臺灣現今民主政治發展與西方民主政治之間之落差。因此，本文首先闡述二二八事件當時發生的背景、原因、經過，以及當時政府處理的方式，再剖析其對臺灣之後政治發展的影響。最後，筆者試圖以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原則，析論現今臺灣社會雖行民主政治，卻顯得紛亂之可能原因以及所面臨的困難，希望提供未來臺灣政治發展方向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的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文獻分析法乃針對二二八事件做資料之蒐集以俾了解事件發生之前因後果與經

過。比較分析法乃針對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與民主政治之思想以及傳統中國儒家思想做相互對照，目的在於揭示我國雖在有形制度之運作與設計上依循著民主政治而設計而發展，然在無形的思想層面仍因受傳統中國文化思想之影響，無法真有西方民主國家的公民應有的思想內涵，也因在西方文化與傳統中國文化兩種文化相交之下，對社會充滿了衝突與矛盾。

然而本文並非專以中西政治思想之研究為主旨，僅是以影響近代民主國家成立之主要政治思想及相關論述，帶入我國政府實際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案例之中。簡言之，本文僅是藉西方民主政治思想，突顯我國雖行民主政治但與民主政治思想並不相符。

本文的研究範圍乃以我國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決策與態度例，析論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因此蒐集文獻史料，簡要、大概的說明二二八事件，而其中雖有引用部分之口述歷史，雖專家學者言口述歷史不能盡信。口述歷史可能因當事人記憶久遠或加油添醋胡亂拼湊之下，而顯得失真，但口述歷史之珍貴在於當時的社會氛圍以及面對如此情況下人心之感覺與感受。

在歷史陳述上，本文分為三個階段，一為 1945 年國民政府來臺至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此階段主要在回顧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以利後續探討二二八事件對於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之影響。二為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至 1987 年解嚴之前，國民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之處理，此階段主要探究老蔣時期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理。三為 1987 年解嚴之後至今，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理對我國政治民主的影響。最後則進一步論述，若行民主政治，國人應有何種思考模式與觀念，或是，我們可以不選民主，而另行與我國文化背景相符的政體。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研究題目為「從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論臺灣的政治發展」，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闡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範圍與架構。第二章為「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背景與發生經過」內容主要探討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而本文寫作之目的乃欲藉二二八事件來探討臺灣民主政治之發展，並非在歷史的探究、考察真相或是、釐清錯綜複雜的發生經過，僅是對此事件做一粗淺的概括性的敘述。第三章為「解嚴前，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第四章為「解嚴後，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此兩章乃是針對解嚴前後，也就是老蔣時期與民主化之後，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做一說明。解嚴後，我國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態度與論述實與老蔣執政時期之處置密不可分，亦即，老蔣時期的處置影響著現今臺灣社會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認識與論述，因此要了解與探究我國的政治發展，就不能忽略兩蔣時期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與處置。

第五章為「從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論我國的政治發展」，此章為論文之核心，其內容主要以民主政治發展之理論：(一)民主發展的基礎：國家內部團結與社會和諧。(二)民主政治的教育，培養國民客觀理性能力。(三)民主須植基於現代化之政治文化。來了解若行民主，人民需具備哪些性格特點與思想習慣，而不單只在制度與規範上符合民主政治的設計。

第六章則是「結論」，此部分由民主政治的基本理論切入，反思我國在思想文化上與既有制度無法相調和，那該如何選擇與調適，才能使社會更加健康。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本論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二二八事件，第二部分是民主理論的角度，探討臺灣的文化思想是否適合行民主政治。第一部分牽涉範圍廣泛，筆者所閱讀的有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當事人相關書籍等，但資料繁多，無法將之一一閱畢。茲將研究

回顧大致類分如下：

壹、二二八事件研究回顧

一、 官方文書及出版品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政策研究工作會編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善後)問題公聽會紀實》，內容主要紀錄一九九四年國民黨首次舉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問題之公聽會紀錄，目的在於廣邀社會賢良、家屬代表就處理問題集思廣益，做為日後「二二八條例」之參考。王景弘的《從第三隻眼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密》，此書收錄與編譯 1947 年 1 月 10 日至 1947 年 12 月 17 日之間美國駐臺外交官對事件的觀察與報告。夏榮和、宋孟城譯，陳俐甫解說〈臺灣局勢報告書：美國外交檔案文書選擇〉當中的《臺灣·中國·二二八》該內容述及事件發後臺灣政治的演變，以及各領事館的應變措施與態度。

二、 時人言論與民間出版品

唐賢龍的《臺灣事變內幕記》是唐氏從文化、經濟、政治等方面探討事件發生之因、經過、綏靖與鎮壓過程、善後處理、死傷情況與責任歸屬。其研究結果表示二二八之發生乃因陳儀之施政所致。鄧孔昭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集》紀錄了時人的言論以及處委會相關團體等的聲明。其中關於日記的部分，收錄的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此書紀錄 1947 年 2 月 28 日-1947 年 3 月 9 日這十日事件之發展。

三、 回憶錄

吳濁流的《無花果》、《臺灣連翹》，後者為前者之續集，前者論及自身經歷，並剖析事件發生之因與經過，呈現當時知識分子的看法；後者特別提及知識分子受難之情況，亦批判「半山」出賣臺灣同胞之作為。張炎憲、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錄二二八事件親身經歷者之經歷與見聞。楊逸舟《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書中記錄作者訪查各地民情，聽取實況，再引美國外交官、學者文件、外省人新聞記者紀錄與臺人紀錄文件等資料，彙集成書。其真相調查之結果，歸論事件之發生乃因國民政府失責。監察委員何漢文的〈臺灣二二八事件見聞記略〉則收錄於鄧孔昭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該文是何氏在 1980 年代的回憶文字。鍾逸人的《辛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隊長鍾逸人回憶錄》內容反映戰後初期政府接收臺灣之情況、「二七部隊」成立之過程、說明謝雪紅與共產黨無關，二七部隊也非受共產黨操控。喬治柯爾(George H.Kerr)的《被出賣的臺灣》嚴厲批判國民政府的施政，且主張讓臺灣公民自決。彭孟緝的〈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編，內容述及作者在高雄執行鎮壓行動之計畫與經過。

回憶錄的部分，多半指責國民政府在施政上的弊端，再加上接收人員素質不良，戰後經濟民不聊生、生活困頓，導致民心向背，而引發二二八事件。

四、 學術研究論著

賴澤涵總主筆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指出中統、軍統等情治人員提供錯誤訊息給蔣，又過度渲染事件之嚴重性，導致中央派軍來臺鎮壓。張炎憲等執筆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旨在論述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與法律責任之歸屬，蔣應為此事件負最大

責任。褚靜濤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強調此事件係由階級衝突而起，後引發為省籍衝突之根源。賴澤涵、馬孟若、魏萼合著的《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指出該事件起因複雜且多元。蘇聖雄的《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與處置方式》指出，蔣所收到的訊息係為「奸黨煽惑」所引起二二八事件，且因獲悉全面消息之管道有限，因而做出派兵之舉。筆者於論文第三章當中多引用該書，書中認為蔣處理二二八事件時，將事件分成「奸黨煽惑」與「不滿省政之臺民」這兩部份去處理，對於前者，蔣採取派兵鎮壓處理；後者則派大員來臺宣慰，並改革省政。蔣為當時國家最高領導人，必須負起政治責任，但囿於時空環境，若將過錯都歸咎於他，未免稍嫌草率。另有吳乃德《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李筱峰編著的《唐山看臺灣：二二八事件前後中國知識份子的見證》、夏春祥《媒介記憶與新聞儀式：二二八事件新聞的文本分析》。

五、 一般評論文字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所編輯的《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事件四十周年紀念專輯》、《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這兩本書主要紀錄黨外人士為紀念二二八事件所舉辦之記者會、公聽會、遊行活動、於嘉義建碑之過程、公義和平運動之意義，同性質的亦有林宗義、蘇南洲、林淑芬《邁向公義和平之路：弱者的苦難與策略》。武之璋《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該書論述到二二八事件是政黨的印票機、是政治權謀，真相並沒有因解嚴而更晴朗，反倒因此而更加混沌不明，若我們任由兩黨操控議題、愚弄百姓、犧牲國家利益，如此，臺灣只會走向滅亡。另有，王呈祥的《美國駐臺北副領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李筱峰《島與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解讀二二八》、戚嘉林《臺灣二二八解密》、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

六、 其他

除上述文本外，使用的參考資料還包括網站、多媒體資訊等。

貳、 理論探討：民主政治

民主理論之基礎，筆者多引用卡爾·科恩(Carl Cohen)的《民主概論》(Democracy)，此書雖偏重從哲學角度進行探討，但所涉及的無不是民主理論的問題，且亦從理論之上針對民主的各種問題作系統性之探討。Cohen 在書中提及，民主以社會、理性為前提；而民主運作良好之條件與公民的智力條件和心理條件有關，其中最重要的也是臺灣行民主政治最常被忽略的就是：「妥協」、「理性」、「變動多數的裁定」。民主政治以多數決原則進行公共事務的裁定，而在一個比較健康的民主社會中，真正有最後裁定權的不是多數而是成員經常改變的不同的多數。²但「若他(變動多數的裁定)不是變動的，或是變動不夠頻繁，多數裁定可能逐漸妨害普遍參與的實現。因此，如果社會中形成固定的多數，對民主來說可能就存在著真正的危險。」³理性是人類普遍具有的能力，用以區別人與低級動物之不同。⁴且為了要有效自治必須確保資訊之流通；個人之意見必須不斷地交換、商討與辯論，而在交流、辯論的過程當中，不免要有所衝突，但民主國家之公民需樂於以妥協的辦法解決他們的分歧，因為沒有妥協就沒有民主。民主的所有條件當中，這是最重要的。⁵朱雲漢等的《臺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啟示》當中亦提及「民主政治的本質就是將政治競爭與衝突制度化，適當的競爭與衝突是民主體制所需要的，也是一個利益多元化的社會必然存在的現象。」⁶但若任何社會，其中一部份要

² 聶崇信、朱秀賢譯，Carl Cohen 著，《民主概論》(香港：商務印書館，1989)，頁 77。

³ 同註 2，頁 80。

⁴ 同註 2，頁 61。

⁵ 同註 2，頁 194。

⁶ 朱雲漢等，《臺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啟示》(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216。

消滅另一部份，這個社會即不可能繼續團結一致進行有效的自治，因為勝利者與失敗者不可能同在一個名副其實的社會。如果對立各方認為堅持其勢不兩立之立場，比維護他們同在的社會更重要，則這個社會必然要毀滅。⁷而若社會內利益對立的各方都以社會為念，方可繼續妥協的進程而無損於民主。⁸

我國社會雖採行民主政治，但在大選前後或是特殊紀念日，總充滿無限的謾罵與意識形態的對立，有學者言這樣的亂象與對立，是要達民主之路的必然過程。但「對不合理的保守主義，即使完全有理由進行改革時，卻仍然要墨守成規，那便要反對。邊沁所謂『中國觀點』—歷來如此的即應保留—與民主是格格不入的」⁹此論及能否行民主與一國之文化有關。民主政治適合理性文化、個人主義的國家與社會，因為這些比較不受主觀的意識型態與倫理情感影響。所以這樣的國家才有可能「自然的」形成「變動式」或「流動式」的「多數」與「少數」社會結構。而我國因受早期環境的影響，強調的是「非個人的」、「非理性的」，與「重集體情感的」。這種強調「非個人」、「非理性」，與「重集體情感」的文化特質。與西方強調「理性」、「個人」，與「自由」的文化價值，可說是「南轅北轍」，甚至是「水火不容」的。¹⁰借用卡爾·巴柏(Karl R.Popper)所著的《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的話來說，這樣的一種文化思想正是民主政治的死敵。

總之，民主理論著作所涵蓋的探討對象十分廣泛，筆者另參閱達爾(Robert A.Dahl)的《民主理論的前言》(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霍布士(Hobbes,Thomas)的利維坦(Leviathan)、Georg Sorensen的《民主與民主化》(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Pickles,Dorothy的《民主政治》(Democracy)、

⁷同註2，頁196。

⁸同註2，頁198。

⁹同註2，頁193。

¹⁰有關民主政治之文化思想與我國傳統文化之差異，請參見江澄祥，〈民主與「多數暴力」的問題〉，<http://web.thu.edu.tw/thching/www/da17.htm>，

羅伯特·道爾(Robert A. Dahl)的《論民主》(On Democracy)、珊妲·慕孚(Chantal Mouffe)的《民主的弔詭》(The Democratic Paradox)、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論自由》(on liberty)、阿勒克西·德·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rville)的《民主在美國》(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Du Contrat Social)、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Frederich Watkins)的《西方政治傳統:現代自由主義發展研究》、卡爾·巴柏(Karl R. Popper)的《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卡爾·科恩(Carl Cohen)的《民主概論》(Democracy)、戴維·赫爾德(David Held)的《民主的模式》(Models of Democracy)、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的《民主政治的發展與成就》、洛克(John Locke)的《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塞繆爾·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而從臺灣的文化背景切入，探討臺灣行民主政治的相關著作較少，相關書籍有：邱垂亮的《民主政治與臺灣前途》、朱雲漢等的《臺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啟示》。碩士論文有游佩琪的《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政治思想的調適問題研究》而劉秀君的《我國高中公民教育問題之探討——以現行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為例分析之》該論文探討公民教育應符合國家之環境背景與需要，如此才符合國家長遠發展之需要，但我國卻罔顧自身的文化背景，而學習西方之制度、理論，長此以往，對我國整體長遠之發展造成嚴重傷害。

從文化思想的角度切入，探討與了解臺灣民主政治之發展的研究較不多見，此正是筆者所欲努力研究與貢獻的。

第二章 回顧二二八事件

第一節 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背景

壹、政府遷臺以前(1945~1950)

一、光復前夕的臺灣與國民政府的接收準備

從日本宣佈投降後到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正式來臺接收的這段過渡期，整個社會心態仍有它一定的發展過程：起初，臺灣百姓還不敢亂動，而是密切注意日本軍隊與日本人的動態。¹¹爾後，各地百姓無不歡欣鼓舞的期待國民政府的到來。

臺灣的收復與接收工作，在日本投降前已開始著手準備，但如何接收臺灣，卻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其一認為應與一般淪陷省區一樣的接收；其二認為應與其他淪陷省區不同，不設省政府而設行政長官公署，賦予訂定單行法規之權，並擁有軍權，¹²以便應付特殊環境。陳儀的看法屬於後者，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的觀點大致與陳儀相同。¹³故此派主張最後為蔣中正所接受，開始一系列的接收準備工作。

1940 年 10 月，蔣中正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下設立中央設計局，並兼任中央設計局總裁，委任專員探討收復失地之具體計畫與措施。蔣中正指定日本問題研究專家王芄生與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共同擬定了《關於收復臺灣的政治準備工作及組織人事等具

¹¹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1992），頁 8。

¹²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4。

¹³ 同註 12。

體辦法》該文中提出臺灣收復時：第一步，成立軍政府，軍政府由中國主持；第二步，恢復以前的行省的組織，但在恢復前，應先成立過渡性機構，即「臺灣設省籌備委員會」以為準備。¹⁴

因此，中央設計局奉蔣中立的命令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做戰後接收臺灣之準備。並任命陳儀為主任委員，主持一切有關接管臺灣的工作。¹⁵該委員會主要工作為：「(一)草擬接管計畫，確立具體綱領；(二)翻譯臺灣法令，藉為改革根據；(三)研究具體問題，俾獲合理解決。」¹⁶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何孝怡、林忠被派為籌備委員會服務，負責起草《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¹⁷

同時，由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招收臺籍和各機關的學員，以培養接收臺灣的人才；另有「銀行訓練班」、「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自1944年12月以迄1945年9月，計培訓民政、工商、交通、財政、金融、農林、漁牧、教育、司法、警察等人員一千餘名，作為接管臺灣的準備動作。¹⁸

1945年9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而後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並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警備總司令」。¹⁹此外，為便利臺灣受降和受降後的行政管理和社會治安，國民政府決定在臺灣成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由陳儀兼任總司令。

1945年1月24日，行政長官陳儀抵臺。²⁰他不僅在臺灣省境內享有極大的委任立法權，而且擁有行政、司法的絕對指揮監督權力。再加以身兼臺灣警備總司令，因此，集行政、立法、司法、軍

¹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臺灣光復紀實》(臺北：柏室科技藝術，2005)，頁124。

¹⁵ 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4。其委員尚有王芄生(國際問題研究所)、錢宗起(陳儀的主任秘書)、夏濤聲(陳儀的秘書)、沈仲九(字銘訓，陳儀的秘書)、周一鶚(閩省賑濟會常務委員代行主任委員)、及臺籍人士謝南光、游彌堅、黃朝琴、丘念臺、李友邦、王泉笙等人。

¹⁶ 同註14，頁125。

¹⁷ 同註14。

¹⁸ 同註15，頁3。

¹⁹ 同註15，頁15~16；葛敬恩，頁16~17。

²⁰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蓬島文化公司，1980)，頁71。

事大權於一身，其權力較諸日本時代的軍人總督，有過之而無不及。這種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的「行政長官公署」，與日本時代的總督府在性質上並無二致，當時連震東就曾提出警告：這種制度將使臺灣同胞產生「總督制復活」的錯覺，以為行政長官又是以「統治殖民地」的姿態出現。果不其然，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接管臺灣後，許多臺灣人便以「新總督府」來戲稱「行政長官公署」。²¹

就國民政府準備接收臺灣的過程而言，可以看出政府的態度絕非隨便視臺灣為殖民地而前往統治，更非抱持著依循、複製統治大陸的方式前來接收，而是對臺灣的風俗民情與律法等委任專家進行研究，以草擬具體接收方案與計畫做準備，足見其用心之深。然因接收人員素質參差，且中國大陸與臺灣已分開 50 年，風土民情、價值觀、社會環境、教育程度、文化語言之差異(臺民聽不懂國語、接收人員不會說臺語)等皆有所異。如此，不斷加深隔閡，官民兩方之怨念、不滿之積累，終有一天釀成大災。

二、國民政府心目中的臺灣

從歷史的角度推論，一千多年前，中原的世家豪族與仕紳名流，為避夷狄而南遷江南，靠著世代的傳承，維繫與傳遞其信守不渝的中原文化思想與道統。而當中原的政治、文化與思想漸與夷狄相融，而產生不同的面貌與內涵時，閩粵地區的中原遺黎仍保有華夏文化的仁義道德。當中原不斷與來自北方或其他民族融合、變化、發展的過程當中，閩粵之境的純樸民眾雖因殘存當年的中原文化而保有當時的古風，但與中原和北方社會與政治競逐所產生的「進步」與「開放」相比，則相對地「落後」與「保守」。尤其是四百年前陸續移居到臺灣的閩粵居民，就形式上的法律觀點與政治觀點而言，臺灣離開大陸僅一百多年；但就實質的政治、

²¹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35~36。

文化思想與社會方面來看，臺灣離開大陸，已有四百年，甚至一千多年。²²因此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的瞭解，與過去清朝時代大體相同，常以「化外之地」的觀念把臺灣與中國本土的「中華」分開，譬如，當時上海的報紙，常常見到以「邊疆」的字眼來形容臺灣。²³

因此，國民政府若非視之為待教化的文化落後區，即視之為浸染日本文化過久，在道德上已受到毒害，且被剝奪了承受中國文化之薰陶、文化思想有待改正的不幸區域。

然而臺灣人經日本長達半世紀的統治，在各方面皆有相當程度的「日本化」。且為因應南進政策，須強化臺人對日本天皇效忠，而實施皇民化政策，試圖將臺人徹底改造成日本兵，且日人可敬可佩與可學之處不少，在無形中便成為許多臺人效仿、學習之對象。這些濃厚的東洋氣息，看在剛打完對日抗戰、受盡「日本鬼子」欺凌的大陸人士的眼裡，是多麼的刺眼與不自在。

貳、 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因

一、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

日本統治臺灣與統治朝鮮或佔領其他地區，似乎不太相同，現有的研究資料顯示，在臺灣，日本統治者與殖民地者之間的關係，比起朝鮮，較不緊張而和諧的多。²⁴從日本官方資料、戰俘詢問報告以及日軍文件中發現，臺灣對日本帝國的經濟與軍事佔有重要地位——臺灣是日本銅、鋁、金等金屬、煤、木材、造紙原料、工業化學品、食品以及人力的主要供應地，同時臺灣港口與

²² 江澄祥，〈五十年來(1945-1995)台灣的政治發展及其問題〉，《東海學報》，第36卷(1995.7)，頁38-39。

²³ 同註20，頁702。

²⁴ 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與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82。

機場，亦是日軍「南進」政策中，通往南亞、印尼、印度與澳洲的重要中途站。²⁵因此葛超智認為，臺灣在日本有計畫的建設下，堪稱「殖民模範」，教育、經濟、交通、鐵公路，各項建設都有驚人成就。²⁶由此視之，其統治策略與方針應經過一番長遠且細緻的計畫與步驟，民國34年蔣中正首次來臺參加光復紀念日時，在日記中提及，「沿途但覺日本風習之深，想見其經營久遠之心計」而臺灣年輕的知識分子也私心慶幸著，經過日人五十年的高度統治、指導之下，給臺灣帶來了經濟和社會利益，人民的生活水準也高過任何一省。反之，在同一時期，生活在大陸的中國人，卻在忍受著變亂、軍閥割據和內亂。²⁷對於日本在臺建設成果，葛超智視之為「現代化」。²⁸可見，就同一時代與亞洲各國或各區相比，臺灣絕非落後無知、動亂不安的地區。臺灣雖被日人有計畫的建設為「現代化」之殖民地，但對於臺人之態度仍是以二等國民視之，對其進行壓迫與剝削。

二、抵臺初期的國民政府與統治方式

當臺灣民眾滿懷期待地迎接來臺的國軍時，映入眼簾的是卻是軍容不整又邋邋的樣子。部分臺人雖以熱烈之情迎接國軍，並認為這般寒儉貌，正是國家民族精神的實體。但也有對看慣裝備完善威風凜凜、軍容整齊無垢的日本兵的臺人，滿腔熱情驟然變冷；還有些說話隨便的青年已在背後偷偷地批評起來。²⁹更有人對祖國國軍大失所望，並生反感。彭明敏的父親彭清靠在1945年10月被推選為歡迎委員會主席，在高雄迎接服裝襤褸、軍紀散漫的國軍時，也感到無地自容，並堅信國民政府只會把臺灣人拖累到

²⁵ 王呈祥，《美國駐臺北副領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臺北，海峽學術，2009），頁43。

²⁶ 同註25，頁47。

²⁷ 同註24，頁49。

²⁸ 同註25，頁47。

²⁹ 戚嘉林，《臺灣二二八大揭密》（臺北，海峽學術，2007），頁56。

和中國一樣貧窮落後的地步。³⁰

1945年2月蔣中正委員長向重慶的「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示：日人治臺多年，成績甚佳，吾人接管之後的治績，若不能超過日人，甚或不及日人，皆為莫大之恥辱，不僅有違諸生來此學習之目的，而且對不起國家民族。³¹

1945年9月1日，陳儀就任臺灣行政長官後，曾向新聞記者發表對臺灣的施政方針：「臺灣今後的政治方針，必須遵照國父遺教，徹底實行三民主義，使臺胞脫離在日本的壓迫剝削下所受不平等、不自由的痛苦，得到富強康樂的生活...」。³²

陳儀雖有如此理想，然，無奈於時代背景與歷史文化之限制，大陸來人，尤其是軍警諸官，哪有可能人人清廉、無私、公正、敬業，能少貪汙，少魚肉百姓，少徇私舞弊的，都已值得慶幸了。³³

與大陸隔絕半世紀之久的臺籍人士，醉心於往後可免於殖民壓制，期待擁有璀璨遠景，然，陳儀的政治班底多貪污無能，軍紀凌亂敗壞，因而臺民認為，國民政府是完全的繼承日本的殖民統治，且換湯不換藥的把總督改稱為「行政長官」、總督府改為「行政長官公署」，所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不外乎是「六三法」的翻版，及規定臺灣行政長官：「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屬令，並制定臺灣的單行法令」，獨攬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因兼任臺灣警備而掌握軍權。³⁴

1946年11月14日，重慶的《新華日報》刊登馮叔琢所寫的〈悲憤寫臺灣〉一文，不客氣地指陳，這種行政長官制度簡直就是日本殖民統治的延續，他說：「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日本的總督府並沒有什麼區別，只不過官員換了一換，名目換了一換。而

³⁰ 同註 24，頁 50。

³¹ 同註 21，頁 33。

³² 同註 20，頁 704。

³³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1992），頁 153。

³⁴ 同註 20，頁 704。

且自長官公署各處、會，一直到縣級科長以上的官員，都是國民黨當局從國內以裙帶關係帶去的，或是由南京當局直接間接委派去的。臺灣人仍舊像是日本殖民地時代一樣，只供役使、當小差的分」³⁵

陳儀初抵臺時廣播，公務人員有三件事不該做——不偷懶、不欺騙、不揩油。當時許多臺人聽了「不揩油」三個字並不知所云，經奔相走問後才知曉，不揩油就是不收紅包不貪污的意思。臺灣人在日本人的法治訓練下，覺得公務員不貪污，乃天經地義，因而對廣播內容感到納悶與不解。³⁶

因而當時的「接收」都被臺胞譏為「劫收」。《民報》以〈祖國的懷抱〉為題，沉痛地說：老實說：重新相逢的祖國，是使我們失望的很，祖國的政治文化的落後，並不使我們傷心，最使我們激憤的，是貪汙舞弊，無廉無恥。³⁷

而國民政府名義上給臺人參政機會，但實則以「臺灣沒有政治人才」為藉口，甚至以「臺胞不解國語國文」為由，把許多受過良好教育的臺灣人排斥在中高級職位之外。吳濁流回憶道：本省知識階級在光復之際，都以為會比日據時代有發展，但結果大多數的人都失望了。幸運在機關得到職位，也不過是個閒職，別說幹部，就是課長職位都很難獲得。因此，好不容易期待到光復，結果落得與殖民地無異的日子，不由得感到心灰意冷。³⁸

三、動盪不安的社會

日治時期，臺灣的經濟建設已有相當基礎。戰爭期間，臺灣幾個重要城市的電力、工業設施、軍事據點雖成為主要轟炸目標，

³⁵ 國立編譯館，《唐山看臺灣—228事件前後中國知識分子的見證》（臺北，日創設文化事業，2006），頁36。

³⁶ 同註35，頁43。

³⁷ 同註35，頁45。

³⁸ 同註24，頁120。

日本政府也同時在臺徵兵，因此許多壯丁被迫從軍，使得農工的勞動力大為短缺，致使生產萎縮，但戰後只要處理妥善，這過渡時期的臺灣經濟，起碼不會比戰時更差。

然，陳儀鑑於日治時代專賣制度成效卓越，因此不顧本身政治文化與官場陋習，一味沿襲。對樟腦、酒、菸、度量衡等全納入專賣。但由於機構龐大、人員素質不齊、貪污舞弊，加上專賣局所製的菸、酒、火柴等等質劣價高，³⁹菸酒品質極壞，紙菸霉辣不能入口，酒則清淡如水，一般人皆不願吸食。⁴⁰另一個統制經濟為貿易局。舉凡能夠營利的出產品，幾乎全由貿易局統制。⁴¹

久之，生產的停滯與經濟的管制，帶來貧窮與物價高漲，當然部分也因受中國大陸惡性經濟恐慌的波及，在這樣慘澹情況中，以米糧短缺，所造成的民生痛苦、社會不安最為顯著。在臺北大稻埕、艋舺、基隆和新竹等地因鬧米荒，到處買不到米的憤怒家庭主婦們，手拿小棍子另一手拿著方形鐵皮米桶，衝上街頭邊敲鐵皮桶邊高呼：「沒有米會餓死人，我們要果腹不要光復了(按福洛話「果腹」與「光復」的發音幾乎同音)」。⁴²百業蕭條，伴隨著失業人口的增加，工廠或農場一經國府接收，即告停工關閉。廠內的機械儀器也被當作廢鐵賣掉，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五十年，殖民地式的工業相當發達，固然日人由此吸食了千萬億臺人的膏脂，然而臺人都有工可做，可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⁴³

四、臺灣人的祖國實感

光復之初，臺人企盼「在祖國統治之下，生活條件得以改善、

³⁹ 同註 21，頁 50。

⁴⁰ 同註 33，頁 126。

⁴¹ 同註 21，頁 52。

⁴²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臺北，前衛，2009)，頁 389。

⁴³ 同註 33，頁 122。

社會地位得以提高，由殖民地屬民，變為自由的公民。」⁴⁴然實際情況卻讓臺民埋怨的說：「盟國對日本的懲罰，不過投落了兩顆原子彈，可是對臺灣卻是來的一群貪官汙吏」。1895年日本的「接收」，臺灣人所得到的，是殖民地的「法治」，可是1945年中國的「接收」，臺灣人卻又得到「無法無天」的統治，他們覺得前者比後者還要好，最低限度，還有法律根據，不致無所適從。⁴⁵

當時臺人以「狗去豬來」表達內心的失望與不滿。過去，臺人雖厭惡日本人的歧視待遇與兇惡的壓迫，但狗能替主人守門防賊。戰後，臺人起先很尊敬外省人，但後來他們發現所熱烈歡迎的祖國，是軍紀敗壞的國民政府。因此稱來自大陸的「外省人」為「豬仔」。因為豬是「不潔不淨」、「光食而不做事」的動物，「不潔不淨」就是貪汙，「光食而不做事」就是「做事不負責」，「沒有責任心」。⁴⁶

以上種種現象，讓當時臺人普遍認為與「狗」相處尚可忍受，「豬」的行徑與想法，就難以接受了。

第二節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過程

壹、導火線

1947年2月27日，林茂生主持的《民報》當天的社論，為社會不安斷然提出嚴正的警訊：最近物價突變的高漲，整個經濟社會在振盪著、人民生活極端困苦，奔走駭告朝夕不保。誰都希望政府能夠有辦法，切切實實來個解決。人民實在太夠苦了。再提起日本投降時所自設想的美麗遠景，那只有癡人。人民現在沒有

⁴⁴ 同註 35，頁 88。

⁴⁵ 同註 21，頁 102。

⁴⁶ 同註 21，頁 106。

絲毫的奢望，只求在最低限度的安定生活。(中略)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其中的距離加緊地在離開，這種社會實在太危險了。社會階層的分化和對立，這是社會不安的根源。這個趨勢走到極端，便會變成整個社會的動亂。⁴⁷

1947年2月27日下午專賣局緝查員至太平町(延平北路)一帶值勤。菸販們一見查緝員便匆匆逃開。林婦因走避不及，香菸、現金悉數被沒收。林婦告以生活困難，跪地磕頭苦苦哀求乞還部份菸款，圍觀民眾亦紛紛代為求情，混亂之中，查緝員葉德根以手槍槍柄敲擊林婦頭部，以至林婦頭破血流，昏倒在地。圍觀路人群情激憤，喊打聲四起。至永樂座大戲院附近，查緝員傅學通見民眾逼近，情急下拔槍發射，流彈不幸擊中附近民眾陳文溪，未及送到醫院，便已斷氣。

蘊蓄一年多的怒火，由緝菸所引起的傷人、殺人所點燃，群眾燒車、包圍警局、憲兵隊、要求即刻將兇手正法等等，在得不到令人滿意的答覆下，群眾久久不散，遂引發次日的「二二八事件」。

2月28日下午，民眾衝進廣播電臺(今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向全臺廣播緝菸經過，事件從此擴大。各地雖紛紛響應臺北的行動，然，各地的反應與性質不一。再者，行動當中的參與人員也相當複雜，因此步調並不一致，性質也多變化。⁴⁸而讓局勢惡化的關鍵便是「公署開槍事件」，但當時局面相當混亂，事件之真相也就莫衷一是。至此，官民之間的對立與衝突已無法避免，堆積已久的省籍矛盾也因此爆發。因「本省人」與「外省人」從外貌不易辨識，故「本省人」便以日語或臺語問話，無法答話者即斷定是「外省人」，此時便會加以毆打。此一暴行，讓原是反抗政府的「二二八事件」，在無形中參雜了「族群仇恨」，「本省人」與「外省人」稱呼，從此隱含著敵對意識，持續發展而成省籍矛

⁴⁷ 同註 21，頁 112。

⁴⁸ 同註 21，頁 124。

盾與分離意識，這些後遺症，迄今仍影響臺灣社會內在的和諧。⁴⁹

貳、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隨事件的蔓延，各地處理委員會相繼成立且發出「保護外省同胞」、「禁止趁機搶劫毆人」、「我們只是反對貪官汙吏，不反對外省人」等告文後，毆打外省人、攻擊官署警局、搗毀汽車、毀壞物品等事情便逐漸沒有了。3月6日，處理委員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表明——事件目標，在肅清貪官汙吏，爭取本省政治之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並且解釋，「二二八」事件當天，有部分外省同胞受毆，乃是一時誤會，今後保證絕不讓這種事情再發生。⁵⁰

3月1日，臺北市參議會成立「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會中決議全體及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赴公署建議，面謁行政長官陳儀。⁵¹並提出數項要求，即解除戒嚴令、釋放被捕市民、軍警不許開槍、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這些要求陳儀全應允，並認為應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較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經數次改組與擴大，成員已相當複雜，有公會、商會、學生、民眾、政治建設協會的代表，還有省內各參議員及國大代表。且每次開會都亂哄哄，秩序難以維持，許多意見與方案皆在如此情況下被決定出來。

至此，原先以平息事件、維持治安為旨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陳儀長官接受其所提出之要求後，還不斷抬高其地位與姿態，像是：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不論軍事、政治需先和處委會接洽；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應由本省人擔任、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

光復以來，政治的惡劣、軍警公務人員的不法行為，致使全體

⁴⁹ 同註 33，頁 218。

⁵⁰ 同上註。

⁵¹ 同註 21，頁 126。

民眾要求政治須根本改革，並祈能速實行地方自治，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臺灣本土的社會菁英雖肩負全省臺民之期望，更欲藉此事件敦促國民政府改變長久以來不平衡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環境，然因臺人除了認為自身的教育水平與文化水準，理應受到國民政府的重視之外，對於國民政府的種種行徑更有輕視之傾向，從所提出的要求，便不難看出臺人自身的優越感，本想平息的二二八事件卻已然成為政治改革訴求之手段了。

而內部成員的日趨複雜、會場秩序的混亂，致使三十二條處理大綱與四十二條處理大綱的出現，成為日後「反抗中央、背叛國家」的罪證。

參、二十一師登臺

從統治者的角度而言，高度的財產損失與社會幾進叛變的動亂，更甚者，異議份子重複提出軍警解除武裝的要求，以及改革政治、各機關要角應多予臺人擔任，造成此事件為重要叛亂的行為的印象。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在內戰當中節節敗退，與蔣共體時艱且極具國家意識的外省籍菁英份子，理當認為治理臺灣而不出差錯是很重要的事，順而將此事件視為主要的叛變。如果臺灣的安全受到危害，大陸方面又失守，如此結果對蔣而言簡直是奇恥大辱，因此，中央政府在檢視整個大局之後，決定不顧大陸本身的危機，也要將軍隊調回臺灣。

蔣陸續收到各種陳述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因的相關報告，幾經衡量之下，決定派兵。3月8日下午，國府軍二十一師的增援部隊抵達基隆；同時，二十一師的另外三千名部隊也在高雄登陸。⁵²

援軍登陸後，便開始由碼頭往市區進行毫無目標的掃射，嘴

⁵² 同註 21，頁 165。

裡口口聲聲喊著：「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該殺！該殺！」⁵³臺灣各地市民外出輒遭射殺，屍橫遍野。士兵屠殺方式慘酷絕倫，無差別的殺戮行為在此展現無遺。

蔣中正雖於3月13日電告陳儀：「...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罪論。」⁵⁴陳儀立即警告官員和部下不要「以任何藉口搶劫或射殺守法的人民。」⁵⁵但士兵們殺紅了眼，由基隆殺起，殺至屏東，臺灣人民鬥爭過的地方，無一不殺，整整殺了半個月，其中臺北、基隆、嘉義、高雄殺得最淋漓盡致。⁵⁶因此，「為中國人報仇」、「臺灣人造反」的叫喊聲，隨著槍聲不分晝夜此起彼落的迴盪的各個地區，凡是著臺灣裝或不懂中國話者，皆「格殺勿論」。

肆、綏靖

3月17日，代表蔣介石來臺宣慰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對全省廣播：中央對二二八事件將秉持和平寬大的處理原則。而警備總司令認為各地的奸匪暴徒為避免軍憲警的追補緝查，可能逃匿潛伏於鄉間，伺機蠢動，為肅清可疑份子，遂於3月20日成立「綏靖司令部」，綏靖工作於是全面展開。此計畫大致先鎮以兵威，再進行清鄉，肅清可疑份子，並辦理自新、撫慰工作。

鎮壓期間的執行工作可歸納為：(一)各地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灣省建設協會」以及事起後民眾組織的治安隊，皆予以解散。(二)以「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暴亂之主要力量」為由查封報社、學校與查扣反動刊物。(三)參加處委會或各界首要人犯均被逮捕，逕予處死者不少。其中以社會領

⁵³ 同註 20，頁 780。

⁵⁴ 同註 24，頁 252。

⁵⁵ 同註 24，頁 253。

⁵⁶ 同註 24，頁 181。

袖所受的創傷最大。

無故被捕、挾怨報復、羅織入獄、遭人密告...不論其罪名為何也不論是否列為主犯名單，多數人被捕後皆未通告家屬，即便家屬查詢，亦無果，各機關單位皆口徑一致地宣稱「未拘辦其人」。故而社會充滿驚駭，人人無時不提心吊膽的害怕親人會不會有一天無故被捕。而致日後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蕩然無存，整個社會陷入冷漠、猜疑、恐懼的氣氛皆起因於採連坐處份的清鄉。

清鄉的工作自 3 月 21 日在全省各地展開，陳儀遲至 3 月 26 日才發布「陳兼總司令為實施清鄉告全省民眾書」。⁵⁷謂：「這次由亂黨叛徒所造成的暴動，使社會秩序一時陷於混亂，善良人民都蒙受有形無形的損失，回想起來，實在痛心。現幸國軍抵達以後，亂黨叛徒聞風匿散，社會秩序已經恢復。但政府為了保護善良人民維持全省治安，徹底肅清惡人起見，決定實施清鄉，使少數的亂黨叛徒，無法匿避...。」⁵⁸

清鄉著重於兩件事，一為收繳散失的槍枝彈藥，肅清叛亂的首要份子為二。簡言之便是交出「武器」與「惡人」。主要工作即是清查戶口，搜捕「暴徒」；辦理連保切結，由同鄰里中戶長三人為保結人；收繳武器軍品。⁵⁹另，凡檢舉歹徒與密報私藏武器者，發獎金一千至一萬元；隱匿不報者以通牒治罪。⁶⁰

因日人留下頗為完善的「戶籍制度」即「保甲制度」，所以自 14 日起，這種管制工作即在各地展開，除在馬路上、火車上、或汽車站實施「突擊抽檢」，也隨時隨地舉行「特別戒嚴」，把全市交通阻斷，施行全面性的戶口檢查，凡被查出戶籍錯誤或無身分證者，或有私怨或受人誣告，皆不例外地被列為奸匪暴徒，幾乎無一人一戶可逃脫魔掌，因而受冤、喪命者不計其數。⁶¹

⁵⁷ 同註 33，頁 290。

⁵⁸ 同註 21，頁 217。

⁵⁹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214。

⁶⁰ 同註 59。

⁶¹ 同註 20，頁 790。

陳儀在3月16日發布「告駐臺全體官兵書」，明定綏靖期間盡量避免擾民，絕對禁止官兵藉端搶掠、污辱或恫嚇良民。但趁火打劫、向涉事者家屬勒索敲詐之事無法計數。4月17日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上電于右任院長：「此次『二二八』事變中央寬大為懷，而地方政府濫事拘捕，人心惶惶。擬請轉陳中央嚴令地方政府不得採取報復行動。並須注意下列兩點：(1)非直接參加暴動者不得逮捕 (2)處理人犯須依法律程序。」⁶²

就政府立場言之，清鄉之執行原為維持社會秩序與治安之必要措施，然因執行上行為的偏差或羅織入罪或挾怨報復或勒索敲詐或為自保而告密等事不一而足。有些曾參與事件的人必須付出代價以贖命或免除刑責。⁶³記者王思翔曾指出其弊端云：「所有居住臺灣的人，誰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被檢查，什麼東西將被當作『暴徒』的證據，誰也不知道是否有一個仇人會引軍警來加害，而且他們又善於為了詐財勒索而構陷入罪」。⁶⁴

⁶² 同註 33，頁 289。

⁶³ 同註 59，頁 232。

⁶⁴ 同註 59，頁 225。

第三章 解嚴前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

1947年2月28日，事起之初，行政院長陳儀電呈蔣主席報告事件之發生及實施臨時戒嚴，並明指事件係「奸匪勾結流氓，乘專賣局查禁私菸機會，聚眾暴動，傷害外省籍人員。」⁶⁵又蔣當時所面臨的政治情勢為共產黨的坐大以及金融財政問題，因而，臺灣主政者的心態左右其對事件的因應態度，從而影響到事件的發展，以及政府的決策。⁶⁶

蔣介石的機密要書周宏濤認為：「...這次的暴動使臺灣人民和中央之間的感情發生裂痕，...但那時國事如麻，更多嚴重待決的問題在全國各地蜂擁起來，二二八事件後來就沒有受到太多的注意，沒想到以後整個局勢丕變，政府退守臺灣，一晃眼就是半世紀，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力才逐漸浮現。」⁶⁷

對於二二八事件，蔣雖難逃其咎，但觀其時代環境，蔣所面對的是中國大陸的共產黨，而當時蔣所接收的訊息來源主要來自陳儀與在臺情治人員，陳儀等指出此事件乃因「奸黨煽惑」所起，這樣的論調遂成為蔣派兵之決定。

第一節 蔣介石時期對二二八事件的決策過程

壹、反對鎮壓的言論

1947年3月3日上午處理委員會上電蔣主席，指控公署放任軍憲警胡亂開槍，射殺民眾，惹起省民公憤；籲請中央速派大員

⁶⁵ 同註 59，頁 199。

⁶⁶ 同註 59，頁 200。

⁶⁷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148。

來臺調處以平民憤，並剋速實行地方自治。⁶⁸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上書蔣介石，要求蔣介石督促陳儀迅速、果斷的頒布「治本」辦法，同時速決治臺方案，見派大員來臺處理，避免事態擴大。⁶⁹1947年3月6日，臺灣省全體參政員復緊急上電蔣主席暨各院部長，重申光復以來公署嚴重失政，積成民怨，以致爆發事件；籲請速派大員來臺協同處理，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⁷⁰二二八事件發生甫滿一周(3月6日)，丘念臺(丘逢甲之子)即以監委身分致電于右任謂：「禍機之伏屢經痛陳，蓋現代化之民而施國內落後之政，久隔離之足而接五十年未習之風，自多衲鑿搖惑，敬希速派黨國元老前往協助安撫，藉達下情，並希寬大處置，藉消萌孽以防離間。」⁷¹

貳、支持鎮壓之言論

3月4日，陳儀「第二次」向蔣報告二二八事件情形：專賣局職員在查緝私菸時，當地流氓抗拒，員警開槍示威，誤斃一人。奸匪趁機勾結流氓，煽動群眾，...致有死傷。本巡邏車開到，始告平靜...於12時起解嚴，兩日來秩序漸較安定。然，臺中嘉義等處尚未恢復秩序...⁷²同日18時25分，陳儀發出另一電文：...此次事情，雖不日可望解決，但奸黨禍根，欲為拔除，不使其貽禍將來，必須有相當兵力，俾資應用。前電所請酌調素質較好步兵一旅或一團來臺，仍請俯准照辦。⁷³

1947年3月5日，南京方面收到憲兵四團團長張慕陶的報告，內稱：「暴民要求不准軍隊調動，不准軍隊帶槍」，「地方政府完全失去統御能力，暴民在各處劫奪倉庫槍械及繳收軍警武器，總數

⁶⁸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二二八基金，2006)，頁203。

⁶⁹ 楊天石，《尋找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二)》(香港：三聯書店，2010)，頁410。

⁷⁰ 同註59，頁205。

⁷¹ 同註69，頁121。

⁷² 蘇聖雄，〈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歷史系，頁20。

⁷³ 同註72，頁21。

在四千隻以上」；「臺中憲兵被繳械，官兵被囚禁」，「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⁷⁴又指責陳儀「似尚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⁷⁵

同年(1947年)，陳儀曾兩電蔣介石並提出二二八事件之詳細報告並提出幾個辦法，第一，在政治方面，應改變多數民眾的「封建思想」；並改善政治，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及試辦縣市長民選，增進對政府向心力。第二，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並認為臺灣至少須有紀律嚴明、武器精良之國軍二師，方有足夠的實力對付奸黨及消滅希望獨立的叛國舉動...。⁷⁶

中統局亦刻意強調事件的嚴重性，聲稱參加暴動者多屬前日軍徵用之海外回來浪人，全省約十二萬人。⁷⁷

參、確定鎮壓

蔣中正所能得知的事件訊息，除了軍政機關的報告外，亦有臺灣民間團體，報紙也是資訊來源之一。然，何以在獲知多方消息的情況之下，蔣中正對民間的聲音仍置若罔聞？其關鍵在於民間請願書、電文被過濾及延滯。有位當年的國軍將領回憶道：無線電之操作有一定時間。師長得到一個情況後，再由參謀長做報告，也要一天。擬電報、譯電報，再去拍，拍到侍從室再譯給蔣委員長看，已經過了幾天了。加上又逢委員長休息、開會啦，等蔣下達命令，情況早變了。⁷⁸實際上，國民政府文書處理有一定流程，跑完流程，再經篩選，蔣中正才有可能知曉民間所發出的電文。民間電文在國民政府體制的層層過濾、篩選、延滯之下，蔣接收到的信息常是片面之詞，輔以當時國共內戰情勢，派兵來臺

⁷⁴ 同註 69，頁 408。

⁷⁵ 同註 59，頁 203。

⁷⁶ 同註 59，頁 205。同註 68，頁 126。

⁷⁷ 同註 59，頁 203。

⁷⁸ 同註 72，頁 33。

平亂，確為蔣較佳之選擇。⁷⁹

3月7日陳儀電告蔣主席，指出奸匪、流氓、浪人及少數日本御用紳士這些「反動份子」與美國領事館往來，美領事也發表無理的反政府言論。因此，他要求照前所請全師開來外，至少加派一旅來臺。⁸⁰同日，中統局局長葉秀峰向蔣主席建議加派勁旅三師赴臺。⁸¹陳儀派信使飛往南京，面見蔣介石，除報告臺灣情勢、善後方策，更表示「臺灣兵力薄弱，似非加派勁旅不足以資震懾。」⁸²於是，蔣主席電告陳儀，二十一師已出發，並令其切實做好軍隊登陸後之準備與配合工作。此外，蔣主席指令海軍立即支援。同時，又派二艘軍艦開赴左營，聽海軍司令黃旭虞指揮。⁸³

3月7日蔣介石確定處理「二二八」事件的方針，日記云：自上月二十八日起，由臺北延至全臺各縣市，對中央及外省人員與商民一律毆擊，死傷已知者達數百人之多，陳公俠不事先預防，又不實報，及事至燎原，乃始求援，可嘆！特派海陸軍赴臺，增強兵力。此時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惟無精兵可派，甚為顧慮。善後方案，尚未確定。現時唯有懷柔。此種臺民初附，久受日寇奴化，遺忘祖國，故皆畏威而不懷德也。⁸⁴

1947年3月10日，蔣介石在南京政府「國父紀念周」針對臺變首次公開發表講話，說：「...昨日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派軍隊赴臺灣維持治安，...」⁸⁵

肆、小結

⁷⁹ 同註 72，頁 37。

⁸⁰ 同註 59，頁 206。

⁸¹ 同註 59，頁 202。

⁸² 同註 68，頁 151。

⁸³ 同註 68，頁 205。

⁸⁴ 同註 69，頁 405。

⁸⁵ 同註 68，頁 154。

學者楊天石指出，二二八事件是一個具有「抗暴」與「騷亂」兩重性的事件。所謂「抗暴」，是指臺灣民眾反抗政府暴行，反對腐敗政治，有其正義、合法性。所謂「騷亂」，是指群體事件爆發，由於參加人數眾多，成員複雜，自發、衝動性強，以致部分人士脫序演出令人髮指的暴力行為，不具任何正義性與合法性。⁸⁶楊天時並指出，當時南京的國防最高委員會開會，做成三項決議：一、政府應派大量人員前往宣慰；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依省政府組織法改組為臺灣省政府；三、改組時應盡量容納當地優秀人士。⁸⁷

3月17日，白崇禧奉蔣介石之命赴臺宣撫，此行的目的在「查明實際情形，權宜處理」，並執行中央的四項基本原則：臺灣地方政治制度之調整、人事之調整、經濟政策以及恢復臺灣地方秩序等。恢復臺灣秩序一項說到，參與此次事變者或相關人員，「除煽動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⁸⁸可證蔣的基本原則是將「共黨煽惑」、「臺民的政治要求」區分處理。

10日，蔣介石聽說二十一師的第一個團已到達臺北，立即致電陳儀，詢問形勢及部隊到達後的「處理辦法」。據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回憶，蔣介石對該師的指示是：「寬大處理，整飭軍紀，收攬人心」。⁸⁹

1947年3月12日，蔣介石得悉軍隊到臺後，「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臺民恐慌異常」等情況後，立即批示同意侍從室所擬意見：「飭陳總司令切實制止報復行為」。⁹⁰

1947年3月13日，蔣介石以極為嚴厲的口吻指示陳儀嚴禁軍

⁸⁶ 同註 72，頁 70。

⁸⁷ 同註 69，頁 406。

⁸⁸ 同註 68，頁 132。

⁸⁹ 同註 69，頁 410。

⁹⁰ 同註 69，頁 412。

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論。⁹¹

1947年3月19日，蔣介石又致電白崇禧，要他轉命劉雨卿，在追擊「殘匪」的過程中，「應特別注重軍紀，萬不可拾取民間一草一木。故軍隊補給必須充分周到，勿使官兵藉口破壞軍紀。」⁹²

考察以上史料，可知蔣介石並未下達殺戮、鎮壓等命令。學者武之璋在《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中提到：至少蔣在他權責範圍之內做了他該做的事，以目前的資料，以及蔣的性格作風，都不能證明蔣曾下令或縱容大屠殺。⁹³

⁹¹ 同註 69，頁 412。

⁹² 同註 69，頁 413。

⁹³ 武之璋，《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臺北，風雲時代，2012），頁 70。

第四章 解嚴後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

第一節 國民黨第一次執政時期(1987~2000)

李登輝就任總統後，「二二八事件」就不再是禁忌，而成為公開討論的主題。

壹、黨外運動的發展

1950年代，海外即有二二八紀念活動。1986年2月22日，臺灣人權促進會以「省籍與人權」主題，假臺北市議會地下室舉行座談會，紀念二二八事件。⁹⁴同年9月，民主進步黨成立，在其行動綱領第五十一條，便規定了：「公布二二八事件真相，並訂該日為『和平日』，以期化除省籍歧見」。⁹⁵平反二二八團體「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的成立，臺灣島內才第一次突破禁忌，公開探討二二八的真相。並以紀念二二八事件，促成公布真相、平反冤屈為宗旨，訂立2月28日為和平日。⁹⁶由於當時仍處於戒嚴時期，民眾對參與活動仍有顧忌、國民黨當局的反應也相當緊張，往往一場演講或活動，總有大批軍警包圍。而3月7日於彰化的追思活動中，軍警的鎮壓，造成嚴重的衝突。⁹⁷

貳、二二八紀念碑的興建

⁹⁴陳永興，《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一九八七~一九九零)》(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頁12。

⁹⁵林宗義、蘇南洲、林淑芬著，《邁向公義和平之路：弱者的苦難與策略》(臺北：林茂生基金會，1999)，頁82。

⁹⁶軍警鎮暴人員與促進會人士談判無果，陳永興決定帶領大家衝破封鎖，在衝突之下，警方打破促進會宣傳車的窗戶並毆傷遊行人士。

建立二二八紀念碑是平反二二八運動的主要訴求之一，在建碑的過程中，雖處處受到阻撓，但終在社會人士與團體的奔走下，在嘉義爭取到建碑用地，首座紀念碑，於 1989 年 8 月完工落成。

而在 1990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長郝柏村在立法院表示，有關籌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的問題，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和構想，站在政府的立場，願意認真考慮。⁹⁸隔日，內政部也表示，政府除了決定興建二二八和平紀念碑外，必要時考慮修訂「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讓二二八事件中忠貞不拔、不幸壯烈成仁者得以入祀忠烈祠。⁹⁹這是政府首次正向、積極的回應二二八事件的訴求，以及主動提出建言。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於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受難家屬代表林宗義教授專程返國與會。會中一致決議由政府出面，在臺北興建「二二八和平紀念碑」化解長久以來二二八情節，促進臺灣未來的團結與民主化。¹⁰⁰故而，1995 年 2 月 28 日，落成於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的紀念碑，是政府回應受難家屬的訴求之一。李登輝當時也以元首身分承認當年政府所犯過錯，並道歉。¹⁰¹

參、二二八事件及補償條例的訂定

民進黨立委認為，國民黨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一直採隱晦的態度，這是造成陰影無法消除的主因。國民黨政府應坦然面對當年所犯之錯誤：公布史實、認錯道歉、撫慰受難者家屬、定「二二八」為和平紀念日等措施。又，於 1989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召開內政、司法、國防聯席會議，由三長就二二八事件提出報告，但因內容多採官方報導，將責任歸咎於臺灣人與共產黨，毫無提及當時接收官員的惡行，有明顯隱蔽之情形。因此，民進黨

⁹⁸ 同註 95，頁 105。

⁹⁹ 同註 95，頁 105。

¹⁰⁰ 同註 95，頁 107。

¹⁰¹ 陳宏昌，〈二二八平反運動初探〉，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歷史學系(2003)，頁 76。

建議設立「二二八調查委員會」重新調查二二八事件。¹⁰²

1994年國民黨舉行三場二二八事件處理(善後)問題公聽會，並彙整受難者家屬代表所提的意見與期盼。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1995年3月三讀通過，4月由總統公布並正式施行。此一條例之訂定，是國民黨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善後處理，最為重要的措施之一。同年(1995年)12月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物質補償與精神撫慰並濟之原則，受理二二八補償申請、核發補償金。¹⁰³

肆、成立專案小組

李登輝於1990年5月20日任職總統後，指示成立專案小組，交由總統府資政邱創煥，研擬解決辦法。邱創煥銜命後，即積極著手從事文獻的調閱與專家、學者的研商。文獻調閱方面，主要的資料來源多為官方資料，較欠缺民間說法，擔心對真相的了解會失之偏頗，才有後來約訪學者之舉。邱創煥約見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救援賴澤涵、臺灣筆會鍾肇政、李喬等臺籍作家，共同研商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的方法。初稿完成後，邱與林宗義博士(二二八受難者林茂生先生之子)的觀點與詮釋皆無共識。林宗義博士遂於12月12日提筆致函李登輝總統。¹⁰⁴函中正式提到「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應公正地予以公布」，而在1991年3月4日，面見李總統時，林再度正式當面提出「公開真相」之要求，首度獲得正面回覆，才得到政策性的突破。¹⁰⁵

¹⁰² 同註101，頁50-51。

¹⁰³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http://www.228.org.tw/pages.aspx?v=82D4F7824F7815C6>，瀏覽日期：2016.03.20

¹⁰⁴ 同註95，頁92。

¹⁰⁵ 林宗義、蘇南洲、林淑芬著，《邁向公義和平之路：弱者的苦難與策略》(臺北：林茂生基金會，1999)，頁186。

伍、《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之公布

執政當局亦於在 1990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請施啓揚副院長擔任總召集人，隨即於同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會中議決：為撫平歷史傷痕，消弭省籍間誤會，宜另成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根據國內外有關資料，撰寫「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諸於世。¹⁰⁶「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係由行政院遴聘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此研究小組之任務，在對「二二八事件」做全面性之調查研究，作為政府處理此一事件之參考，並由行政院於 1992 年 2 月 28 日予以公布。研究小組之立場與態度誠如葉明勳召集人於記者會所說：「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報告，內容將著重在事實的陳述及學術性的研究分析，沒有個人的感情成分及主見，以力求客觀公正及可信度」。¹⁰⁷為順利完成任務，乃於研究小組下設一「工作小組」，聘請臺灣史研究者負責實際研究與調查之工作。¹⁰⁸在資料蒐集方面，除了徵集臺灣現有之政府檔案外，研究人員並分赴海外及大陸地區，蒐集相關之珍貴檔案。¹⁰⁹

第二節 民進黨執政期間(2000-2008)

關於民進黨執政期間(2000-2008)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理方式，約略可以六個大方向概括：

¹⁰⁶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9。

¹⁰⁷ 同註 106，頁 9。

¹⁰⁸ 同註 106，頁 10。

¹⁰⁹ 同註 106，頁 10。

壹、公開真相、追究元兇

民進黨執政後的首次二二八紀念日，陳水扁總統即於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行的紀念儀式上，公開表示：針對二二八這段不幸的歷史，新政府有兩個主要努力方向：第一、努力遵守國際人權標準，在賠償受害者並恢復名譽之外，兼及醫療和心理治療的協助，以及在教科書中對這段歷史作出正確的陳述和分析，和有關於檔案的整理公開。第二、透過制度和政策提供國家的一切作為，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符合普遍的人權準則，接受人權準則的約束，以求類似的人權侵犯永不再發生。¹¹⁰

陳水扁總統參加臺北縣縣民廣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時，強調歷史真相的追求，是任何人都不能迴避的責任，也是超黨派、超越意識形態的。

呂秀蓮副總統認為綠色執政這麼久，應體認歷史真相不是片面，應儘速找出真相、元兇，避免歷史錯誤有重演機會。¹¹¹同日，行政院長游錫堃在高雄市舉行的「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上也強調，政府極力還原二二八事件真相，展現政府維護公義的決心。¹¹²

二二八基金會委託國史館做的調查報告，2006年2月19日正式公佈，報告直指蔣介石該負最大責任。陳水扁總統用真相大白形容這份報告，並說：「隱藏在人民心中的疑惑，可以逐漸撥雲見日，一個真正成熟的民主國家的人民必須能培養能誠實，面對歷史的勇氣，不能用扭曲的歷史觀點來自我安慰、自我欺騙。」對此，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強調，國民黨樂見歷史真相被公佈，但

¹¹⁰ 「陳水扁：「2.28」不能重演，BBC 中文網，2001 年 02 月 28 日，

http://news.bbc.co.uk/1/hi/chinese/news/newsid_1195000/11951002.stm

¹¹¹ 〈「陳水扁：會對 228 做最好回應」〉，大紀元，2003 年 03 月 01 日，

<http://cn.epochtimes.com/b5/3/3/1/n281217.htm>

¹¹² 〈「游揆：政府極力還原二二八真相」〉，大紀元，2003 年 02 月 28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3/2/28/n280869.htm>

他認為歷史研究應該要更嚴謹。¹¹³

對於這份由國史館館長張炎憲等人所做的責任歸屬報告，無黨籍立委李敖另有見解，他認為關鍵不在蔣介石是不是元兇，而是報告中沒寫出外省人一連十天遭到殺害，明顯帶有成見。¹¹⁴

而真相的追求與元凶的探究，陳水扁總統不管是出席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或是，2007年在嘉義市彌陀路二二八紀念碑前，表達對二二八歷史的關懷並向受難者獻花致敬時，皆表明二二八事件至今之所以未有一圓滿交代，主要是真相還受到扭曲、事實還受人掩蓋，甚至歷史還被人偽造，所以責任的追究絕對不是清算更非鬥爭，¹¹⁵而要重新定義「二二八事件」為：一個外來的獨裁政權對自由民主全面的否定，以及一個黨國威權體制對基本人權徹底的戕害。除了再次重申，二二八事件之元兇為蔣中正之外，陳水扁總統也並說明「二二八事件」不僅是歷史事件，更是一件屠殺、犯罪事件、法律事件，對於加害者與施暴者罪行，應予法律追訴並接受國法制裁，這對未來處理轉型正義提供全新的思考角度。¹¹⁶

貳、去蔣化

官方調查報告直指蔣介石是元兇，因而民進黨立委趁勢要把所有取名「中正」的機關都改名，包含中正機場、中正文化中心還有中正紀念堂。¹¹⁷

¹¹³ 〈「228 官方報告 總統肯定：真相大白」〉，TVBS 新聞網，2006 年 02 月 19 日，
<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73956>

¹¹⁴ 〈「228 報告 李敖批挑撥族群帶成見」〉，TVBS 新聞網，2006 年 02 月 21 日，
<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73746>

¹¹⁵ 〈「扁代表政府 向二二八受難家屬道歉」〉，大紀元，2007 年 02 月 27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7/n1631630.htm>。

¹¹⁶ 〈「官逼民反？扁斥粉飾太平」〉，大紀元，2007 年 02 月 27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7/n1630998.htm>。

¹¹⁷ 〈「不滿「元兇」？！綠委提案去「中正」名」〉，TVBS 新聞網，2006 年 02 月 21 日，
<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73743>。

二二八事件六十周年，陳水扁總統出席「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主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時指出，據史料記載，蔣介石就是整件事件的元兇，且認為蔣介石對於全部事件都知情，因此再度拋出「去蔣化」的議題，未來包括慈湖陵寢和中正紀念堂都要陸續推動去蔣化。陳總統強調，從史料當中的記載，就可以確認故總統蔣介石是整起事件的元兇。陳水扁總統：「對於相關加害者與施暴者，戕害人權的罪行，應予以法律追溯，並接受國法制裁，至於慈湖蔣公陵寢這種完全不符合時代潮流的產物，以及具有高度黨國體制色彩的中正紀念堂，未來存廢等歷史問題，政府將秉持對民主與人權的堅定信念，逐步予以處理。」¹¹⁸

對於如此指控，國民黨立委孔文吉反駁：「是不是總統府的圍牆也要打掉呢？現在都在講去中化、去蔣化，那如果去中化，那我們故宮的文物全部還給中共。」國民黨立委吳成典：「歷史歸歷史嘛，你把蔣公肖像都把它侮辱，對我們有什麼幫助呢。」¹¹⁹

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案

2006年2月27日，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黃適卓先是批評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將二二八定調為「官逼民反」是扭曲史實，意圖竄改臺灣人民的史觀，後於記者會上說明，下週臺聯將提「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案」，將條例名稱由原先屈辱的「補償」，正名為「賠償」，還人民公道。並看國民黨是否支持來檢驗馬英九是否有誠意的面對二二八的歷史。¹²⁰

對此，民主進步黨主席游錫堃表示，對二二八事件，民進黨

¹¹⁸ 〈「228 六十週年／〈快訊〉228 事件 60 週年 扁擬拋「去蔣」議題？」〉，TVBS 新聞網，2007 年 02 月 26 日，<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33339>。

¹¹⁹ 〈「228 六十週年／再評 228！ 林重謨批蔣家是賊」〉，TVBS 新聞網，2007 年 03 月 02 日，<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32919>。

¹²⁰ 〈「臺聯黨團指馬英九扭曲 228 史實 將修法正名」〉，大紀元，2007 年 02 月 27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2/27/n1238790.htm>。

主張「轉型正義法制化」，成立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把補償改成賠償，修改國家安全法讓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有上訴機會。為加速法制化，他願意寫信給中國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共同協商，早日完成立法。¹²¹

2007年陳水扁總統出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揭牌暨「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特展」開幕儀式時表示，過去為了內部的團結，以撫平傷痛取代責任的追究，結果不但使二二八事件變成只有受難者與受害者，卻沒有加害者與施暴者的無頭公案，更讓部分政治人物基於政治的需要，任意捏造、歪曲歷史。他說，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1995年完成立法，至今仍有很多受難者與家屬不願意接受補償，只因為他們堅持不曾犯罪，他們所受到的迫害是當時執政者所造成，必須用「賠償」兩字，因為賠償代表法律責任，代表政府曾經犯有罪行，「補」償與「賠」償一字之差，卻有不同意義。總統表示，2005年10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案已送到立法院，不斷遭到在野陣營的杯葛與抵制，2007年1月5日交付委員會審查，然而歷史的腳步不會因少數的抗拒而停止，公義的伸張也不會因政治利益的算計而被泯滅。面對社會各界對落實轉型正義殷切的期盼，未來政府將以更積極的作為，透過責任的追究與法律追訴等方式，加速還原歷史真相，才能真正尋求真正的寬恕與和解。¹²²

2007年2月27日，民進黨團提出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草案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被泛藍封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表示：民進黨版本要求追查事件元凶，文字充滿仇恨與對立，只會加深族群對立與政黨惡鬥，無助於社會和諧及安撫受難者家屬，但支持符合受難者家屬期盼的行政院版修正通過。法務部次長朱楠也在會中表示，目前依據補償條例領取補償金的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已達九千多人，法務部評估已接近尾

¹²¹ 〈「民進黨主張成立228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大紀元，2006年02月27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2/27/n1239058.htm>。

¹²² 〈「228紀念館揭牌扁：官逼民反說無稽之談」〉，大紀元，2007年02月28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8/n1632381.htm>。

聲，將「補償」改「賠償」影響不大，因此國民黨團決定支持符合受難者家屬期盼、條文修正文字中性的行政院版修正草案。¹²³而在 3 月 8 號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行政院所提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案」，將法案名稱正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條例條文內容中的「補償」文字，全部改為「賠償」。儘管這次修法是做上述文字等修正，但修法順應了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的要求，參與協商的臺聯立委郭林勇認為，由「補償」改為「賠償」，象徵意義大於一切。

當三讀修正通過後，朝野立委紛紛鼓掌表示支持。律師出身的郭林勇表示，賠償是做錯了才要賠，這代表舊國民黨政權當年犯錯，有其象徵意義。¹²⁴

肆、恢復名譽證書

陳水扁總統在 2003 年 8 月 2 日下午出席「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首先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舉行平反儀式，並與副總統呂秀蓮共同簽署「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隨後逐一頒發證書給在場的受難者及家屬。據統計，共有 491 位受難者獲頒此項證書。

總統指出，「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頒發」是還給歷史清白和應有公道，平反政治冤案、追求歷史真相與社會公義，是臺灣「人權立國」的根本，是人權伸張的表現，也是臺灣邁入民主與人權國家的重要里程碑，一張回復名譽證書，雖無法喚回親人的生命、重回歷史的現場，但在追求公義的過程中，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堅信親人的清白，認為生命與名譽同等重要，在未獲名譽回復之前，

¹²³ 〈「藍營：支持政院版 228 條例 反對民進黨團版」〉，大紀元，2007 年 02 月 27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7/n1631724.htm>。

¹²⁴ 〈「228 條例補償改賠償 三讀通過」〉，自由時報，2007 年 03 月 09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9376>。

絕不領取補償金，他深深瞭解這種心情，也能體會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五十多年來的委屈與不滿。經過十多年來檔案史料的公開和口述歷史的調查，二二八事件已不是「叛亂」、不是「暴動」、不是「暴動份子」、更不是「共黨策動」，而是臺灣人抗議社會不公，要求民主改革、主張臺灣人治理臺灣的作為，這些已成為二二八精神、成為臺灣歷史文化最重要的資產。呂秀蓮副總統在致詞時指出，有些新世代根本不知二二八事件，大家應該認識二二八，事件真相清楚之後，元兇也要讓人知道，究竟誰要為歷史負責，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代表歐陽文致詞時，除了肯定新政府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的做法外，也希望落實對二二八的教育，他認為對二二八認識的本土教育不足，年輕一輩應瞭解事件的真相並且反省，使悲慘的經驗獲得傳承，做為指引臺灣未來方向的重要指標，這樣才有真正的意義。¹²⁵

伍、真相調查委員會

2006年2月27日，游錫堃說，面對二二八事件，民進黨主張將「轉型正義」法制化，國家應組成真相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由立法院立法，委員任命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調查有法律效力，調查後可以移送法院審判。這項做法絕不是處罰加害人及家屬，而是把責任調查清楚後，對歷史有交代，加害人也可以赦免。¹²⁶據蘋果日報 2016年2月29日報導，是否成立目前尚在評估之中。

陸、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¹²⁵ 〈「含冤半世紀 臺 228 受難者正式獲官方平反」〉，大紀元，2003 年 08 月 0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3/8/2/n352609.htm>。〈「扁：二二八受難者回復名譽是重要里程碑」〉，大紀元，2003 年 08 月 0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3/8/2/n352521.htm>。

¹²⁶ 〈「民進黨主張成立 228 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大紀元，2006 年 02 月 27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2/27/n1239058.htm>。

行政院於二二八事件六十周年時宣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將轉型為永續經營，行政院發言人鄭文燦說明，二二八基金會原以辦理受難者補償為主，近年因申請個案減少很多，逐漸轉為著重教育、歷史、文化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由教育部主管後，行政院希望將二二八事件在各級教育中列入教材或教科書，或在各級學校辦理二二八紀念及學習活動。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補償事宜辦理完畢後將永久由教育部主管。¹²⁷

陳水扁總統表示，國家級的二二八紀念館正式揭牌，這不但是政府對紀念二二八事件所做的最新努力，也標示政府對轉型正義的處理，將跨入另外一個新的分水嶺。陳總統在開幕致詞時指出，苦難的歷史絕不能被遺忘、扭曲或被汙蔑，紀念館成立後，政府未來也將以更積極的作為，加速還原歷史真相，期待紀念館成為世界一流的人權紀念館，對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等普世價值的推動發揮積極的作用，讓「二二八」三個字能真正揮別傷痛與悲情，成為寬恕、和解、希望與團結的代名詞。呂秀蓮表示：二二八事件屆滿六十年，這起在六十年前發生的重大事件，到今年已有進一步發展，相信民眾可感受到政府更進一步的決心。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未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將積極蒐集海內外資料，研究二二八事件。

柒、小結

由上述資料我們可以斷言，民進黨對二二八事件心存偏見，對蔣一面倒的負評，尤其集中砲火指稱蔣為二二八事件的元凶，甚至當國史館做的調查報告指出蔣介石須負最大的責任時，陳總統立馬以真相大白來形容，更表示一個真正成熟的民主國家的人民必須能培養能誠實，面對歷史的勇氣，不能用扭曲的歷史觀點

¹²⁷ 〈「228 基金會 將永久化」〉，大紀元，2007 年 02 月 26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6/n1630138.htm>。

來自我安慰、自我欺騙。來肯定調查報告的真實性。

然而陳總統在首次執政時曾言及，對於歷史真相之追求是人不可規避之責任，是超黨派、超意識形態的。若真如陳水扁總統所言，何以這份由國史館館長張炎憲等人所做的責任歸屬報告不見事件發生之起至 1947 年 3 月 10 日軍隊登陸這段時間，外省人被臺民毆打、殺害之情事？

而因有了調查報告為蔣介石是元兇背書，民進黨更是肆無忌憚地拋出「去蔣化」的議題，欲將全臺名為「中正」的機關通通正名，連紀念蔣公之慈湖陵寢也想逐步予以廢除，只因這些都是威權時代黨國體制的產物，不符時代潮流。此外，陳水扁總統表示這樣的「責任追究」既非清算更非鬥爭，而是相關加害者與施暴者，戕害人權的罪行，應予以法律追溯，並接受國法制裁。如此民主與人權才能向下扎根。

第三節 國民黨第二次執政時期(2008-2015)

二次政黨輪替之後，國民黨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理態度，從李登輝時代的公開檢討轉變為道歉、認錯、賠償。

壹、道歉

就任臺北市長以來，馬英九年年在二二八當天向受難家屬與社會鞠躬道歉，對此，有人質疑他是不是特別喜歡道歉。馬總統回應，他並非喜歡道歉，而是有助於臺灣內部和諧，或對未來團結有幫助之事，他都會盡量做。¹²⁸馬英九雖釋出善意與歉意，但

¹²⁸ 〈「為二二八致歉 總統盼有助和諧」〉，大紀元，2011 年 03 月 01 日，

是民眾未必買單。民眾反應如下表 4-1：

表 4-1：民眾對馬英九釋出善意反應表

時間	活動	民眾的反應
2009	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	拉起布條抗議
2010	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 二二八追思會	嗆罵「害死臺灣」 高喊「馬英九下臺」
2012	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	抗議
2016	二二八事件紀念儀式	數名家屬起身抗議，要求總統「留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臺灣各報刊，2009 年-2016 年

國民黨年年道歉、打溫情牌，試圖化解二二八心結，但如此善意非但無法消泯仇恨，反而深化了對臺灣社會的傷害，使二二八真相之解讀權完全操控在民進黨手裡，國民黨對二二八真相之解釋，只能隨民進黨之詮釋而起舞。

國民黨 2006 年 2 月 22 日舉行中常會，當時黨主席馬英九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官逼民反，而非族群衝突，隨即引發爭論。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陳士魁表示，他的伯父陳成岳是從日本留學回國的醫生，根本沒有「反」，卻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槍決。¹²⁹2014 年馬英九總統至二二八受難者張七郎父子墓前獻花悼念，張七郎之孫張安滿雖感激總統誠意，但卻表示，政府將二二八事件定位為「官逼民反」，讓他們實在無法接受，因為從文獻中找不到任何違抗政府舉動的記載，這樣的定位是對家屬、先人的屈辱，身為二二八基金會董事，自己也感到扭曲。¹³⁰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3/1/n3184413.htm>。

¹²⁹ 〈「228 定調官逼民反 陳士魁：無法接受」〉，自由時報，2015 年 02 月 26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58178>。

¹³⁰ 〈「二二八遺族：不接受官逼民反說」〉，大紀元，2014 年 02 月 28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gb/14/2/28/n4094397.htm>。

2014 年馬英九出席臺北市二二八事件六十七週年追悼紀念會時即表示，發掘二二八事件真相還可以再努力，不應有任何忌諱，也不應有任何禁區，他會全力以赴。馬英九指出，國民黨黨史館過去曾檢討過，二二八事件史料確實是很少，但他現在要求黨史館進一步再做通盤清點，清查有沒有任何和二二八事件史料有關的資料，能夠幫助家屬，對真相有更進一步了解。馬英九強調，「面對歷史，就事論事；面對家屬，將心比心。」針對二二八事件，政府認錯、建碑、訂定國定假日，「這都還不夠」，必須持續發掘真相。馬英九也呼籲各界持續提供相關史料，進一步還原真相。¹³¹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出席三重區二二八公園的追思儀式時，態度堅決的表示：「全面公開事件真相是絕對要的」。並說二二八是臺灣共同不幸的歷史，是後代必須共同面對的事，希望大家記取教訓，共同以和平紀念日的精神，用民主、和平的精神面對社會和不同意見，相信臺灣一定可以走得又長又遠。¹³²

馬英九總統出席二二八事件六十八週年中樞紀念活動指出，民國 84 年在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中華民國政府決定正式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認錯、道歉，並開啟補償作業，二二八事件六十八週年，同時也是政府正式面對這個事件的二十週年。二十年來政府不再忽視、掩飾任何與二二八有關的事項，而是透過道歉、認錯、立碑，訂立國家法律補償，並設立國家級紀念館，訂立國家紀念日來平反，歷經三任總統、兩次政黨輪替，政府補償二二八事件的誠意與行動，從來沒間斷而且還會延續。¹³³

2016 年，馬英九出席任內最後一次二二八紀念儀式時，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理，馬英九認為一直以來政府都有公開真相讓人

¹³¹ 〈「悼念二二八 馬英九：追查真相無禁區」〉，BBC 中文網，2014 年 02 月 28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28_tw_228_mayingjiu_speech。

¹³² 〈「228 事實應公布 朱立倫：那是絕對的」〉，自由時報，2015 年 02 月 2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3769>。

¹³³ 〈「二二八 68 週年 馬：不容歷史重演」〉，自由時報，2015 年 03 月 01 日，<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58998>。

民知道，也有辦巡迴展覽。更從了解二二八事件中，跟不少家屬「結為至交」，因而自認「能站在家屬立場感同身受發言，而不只是舉辦紀念儀式」，並說「政府持續在表示歉意」。從 1995 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正式道歉以來，政府一直秉持「不隱瞞、不掩飾」到平反、訂定國定假日，讓二二八事件「法制化」，「不僅是追求正義，也要反省，讓大家知道臺灣是我們熱愛的土地，每個人都要受到公平對待」。於此，馬總統表示歷史資料都會發掘跟公開，雖然是他總統任內最後一次參加，但不論未來身份如何，他一定(都)會盡力去做。¹³⁴

貳、蔣介石與二二八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後，各地屢傳蔣公銅像屢遭破壞之消息。對此行為，受難者家屬代表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楊澤民，抨擊總統馬英九不聽善言，硬把二二八事件當成官逼民反，而非中國外來政權侵害臺灣的問題，企圖掩蓋外來政權屠殺臺灣人的行為，才會發生蔣介石銅像被噴漆遭到唾棄。¹³⁵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嚴正抗議蔣介石被認為是二二八元兇的這種說法是「污蔑」，他認為蔣介石在處理二二八事件是採取寬容的態度，並稱二二八所有的受難人數，死亡以及失蹤的，加起來 800 多人，這是他在行政院任內所做的調查。¹³⁶

蔡正元則依當時客觀情勢與事實說明歷史的真相：臺灣若少了蔣介石，連提二二八的機會都沒有，「臺灣現在一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連一國兩制都不必提」。若蔣介石沒來臺灣，不會有蔣經國、李登輝，更不會有國民黨、民進黨、陳水扁、馬

¹³⁴ 〈「馬英九出席任內最後一次 228 事件紀念儀式」〉，BBC 中文網，2016 年 02 月 28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2/160228_taiwan_228_president_ma。

¹³⁵ 〈「不滿 228 定調官逼民反 受難家屬：外來政權屠殺臺灣人」〉，自由時報，2015 年 02 月 2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3628>。

¹³⁶ 〈「228 蔣介石銅像屢遭破壞 郝柏村痛批「撕裂臺灣社會」」〉，自由時報，2015 年 03 月 05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8169>。

英九，絕對只有紅衛兵，也絕對不會有太陽花。而若是蔣介石沒來臺灣，「昨天一些冒牌的二二八受難家屬，絕對沒有機會，在那裡假裝掉眼淚」，他更質疑，「那些自認為，最痛恨蔣介石的人，經常是由於蔣介石因素，而獲益最大的人。」¹³⁷中國時報刊載黃智賢誠實面對二二八一文，該文指出，二二八亡者有兩種。外省人被暴民殺，本省人被政府殺。臺灣人戶籍詳盡，政府又有鉅額補償金，二二八事變前後臺灣人被殺人數，其實很容易釐清，至今二二八基金會紀錄，不超過八百餘人。¹³⁸

參、小結

「面對歷史、就事論事、是非分明，面對家屬、設身處地、將心比心」這是馬英九總統於出席活動的一貫態度，但若「就事論事」言之，國民黨籍的蔡正元、黃智賢、郝柏村、武之璋等人，才是真的「就事論事，就事實而論事實，就歷史而論歷史」。當民眾怒指蔣介石為殺人兇手、幕後的劊子手，蓄意且惡意破壞蔣介石之銅像時，這些人觸犯眾言的講出實情，根據客觀事實的講出真相，郝柏村以自己在行政院內所做的調查，證明蔣中正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置是寬大為懷，並無放縱士兵屠殺。且在事件中死亡的、失蹤的，加起來僅八百多人；蔡正元分析若當時並非國民黨來臺，臺灣早就赤化，哪來今日之民主；黃智賢指出二二八事件不僅外省人殺害臺灣人，國民黨軍隊尚未登陸前，外省人也多遭臺民屠殺，而據二二八基金會之紀錄，死傷人數為八百多人，何來蔣介石殺了數十萬臺灣同胞之說？

由此見之，國民黨高層對於二二八事件之處理態度，已被民進黨所操控，民進黨打悲情牌，反覆灌輸臺民二二八發生之因乃

¹³⁷ 〈「全臺惡搞銅像 蔡正元批：沒蔣公臺灣早是中國的」〉，自由時報，2015年03月01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4090>。

¹³⁸ 〈「時論—誠實面對二二八」〉，中國時報，2015年02月27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227000751-260109>。

是國民黨之腐敗墮落、奢侈淫逸不顧臺民生計；二二八臺民死傷之多，乃因蔣介石放任軍隊執機槍掃射之故。而國民黨為了選票，為了政治利益，不願更不敢得罪選民，不敢對歷史負責，畏首畏尾的被民進黨所塑造的民粹言論打著跑，不敢有自己的立場，由馬英九年年道歉之態度，更可顯見，現今國民黨將自己定位在背負以黨領政時期的國民黨所犯下的「錯」，所以頻頻以道歉之姿，試圖彌補過去所犯下的過錯，但如此之手段，非但沒有達到預期之目的，反倒適得其反，讓絕大多數臺民認定蔣介石就是二二八事件之元兇，二二八事件之真相，也就因而逐漸拍板定案了。

第五章 從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處理，論

我國的政治發展

自蔣經國 1987 年解嚴以來，臺灣的政治發展即大步前進。李登輝 1988 年繼任總統之後，我國政治發展更是一日千里。再加上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的衝鋒陷陣，使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勢不可擋。

二二八事件也被民進黨運用為民主政治的一個推力但也成為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干擾因素，甚至走上另一個方向，即所謂「轉型正義」。

以下三節討論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應有的一些基本要素，和某些負面因素。

第一節 民主發展的基礎：國家內部團結與社

會和諧

壹、國家內部團結與社會和諧對民主政治的重要性

欲使一個團體能成為團體，維持內部團結與社會和諧是必須的，然而何以在行民主政治之國家，此兩項因素被視為是民主發展之基礎？

就實際民主政治之運作而論，民主的過程是集體參與、管理

共同事務的過程。要使這一過程能夠繼續下去，一定要形成一個群體，這個群體的成員有著某種共同的利害關係，成員的身分也大致可以辨識。只有當某種共同關心的社會存在時，它的成員才會決心結合在一起，參與共同事務的管理。不使用社會這一概念，要想說清楚民主是什麼，是不可能的。¹³⁹因而 Cohen 直指，民主的生機是以社會為基礎，更為完善地實行民主，要求一個範圍廣泛、有自覺性、團結的社會。¹⁴⁰

不論採行何種政治制度，皆須以社會為基礎為前提。而採行民主政治所欲求的社會，Cohen 將它定義為，「範圍廣泛、有自覺、團結」的社會。Cohen 進一步解釋團結：團結必須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上，而且這種同意，如果不是暫時的，便是任何民主的政治社會合乎邏輯的起點。正如洛克所說的，「人們表示建立一個社會或政府，因此，團結起來並組成國家。」¹⁴¹

民主社會的成長與持續倚靠某些不易捉摸的東西——團結精神、成員對社會的情感，認為他們共享的成員資格較之他們之間可能發生的爭端具有更深更大的重要性。團結精神愈瀰漫、愈緊密，民主也就愈能持久，愈能經受最嚴重的內部衝突。如果對社會的感情不夠強烈、深厚，必然容易遇到不易對付的內部問題。在一個民主國家裡，意見有分歧時，也可以找到折衷辦法；民主國家之間則很難做到，主要是因為缺乏對團結負責的精神。¹⁴²由「共享成員資格」一詞，我們可以得知「有自覺」的社會即表示在民主社會當中的每一個個人，要有人人平等的認知，亦即人人平等的自覺，乃是建立社會之最基本之要素。社會的共同精神乃是政治的一個重要因素。¹⁴³

民主政治若想成功運作，就不能單賴良好的制度設計，民主

¹³⁹ 同註 2，頁 43。

¹⁴⁰ 同註 2，頁 52。

¹⁴¹ 同註 2，頁 47。

¹⁴² 同註 2，頁 50。

¹⁴³ 黃輝、楊健譯，Frederick Watkins 著，《西方政治傳統：現代自由主義發展研究》（長春：吉林文人出版社，2001），頁 48。

的實質比它的形式要重要得多。當民主政治在運作時，形式只提供一個框架，政治活動可以在這個框架內持續進行。¹⁴⁴而實際運作會面臨的問題，即是社會成員當中的多數人是否具備民主的心理條件，亦即民主人格。此意味著社會成員在民主運作的過程當中必須要有的性格特點與思想習慣。

民主國家的公民需樂於以妥協解決他們的分歧。民主的所有條件之中，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沒有妥協就沒有民主。¹⁴⁵Cohen簡要的地點出在民主運作的過程當中，「妥協」的民主人格實是民主能否成功的關鍵。而妥協之所以重要，實與民主政治之「民治」本質相關，民治意味著人民統治(姑且不論其方式是直接或間接)，也就是社會成員的共同參與。

但是民主批評者認為社會成員在能力上和道德上極不均衡，在訓練與經驗也不大相同，這樣的不同使得社會成員不能共同對有關的問題做出合理的決定。¹⁴⁶

對此，民主主義者並不引此為憂，也不懼怕個人性格之差異會使民主之運作窒礙難行，反倒認為「凡在不以本人自己的性格卻以他人的傳統或習俗為行為的準則的地方，那裡就缺少著人類幸福的主要因素之一，而所缺少的這個因素同時也是個人進步和社會進步中一個頗為主要的因素。」¹⁴⁷

故此，個體性格之差異，反倒成了個人與社會進步的主要推力。John Stuart Mill(1806-1873)也認為個人之差異性與獨特性，正是個人獨立思考之理性能力得以發展的關鍵。

個體之差異性與獨特性還有個人獨立思考之理性能力對民主政治來說之所以重要，實因民主政治惟一開放社會，Popper在《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一書裡，對開放社會之解釋為：「每個人都面臨

¹⁴⁴ 同註2。頁39。

¹⁴⁵ 同註2。頁194。

¹⁴⁶ 同註2。頁231。

¹⁴⁷ 程崇華譯，John Stuart Mill著，《論自由》(臺北：唐山，1986)，頁64。

個人決定的社會則稱為開放社會。」¹⁴⁸

對話是最細緻，最有效的交流思想的方式；民主社會就是一種成員經常對話的社會，把各種思想在彼此之間傳播。¹⁴⁹民主國家的成員必須以一切合理的方法，在任何場合，在各樣的書籍、報章雜誌期刊或信件，持續的與他人交流。¹⁵⁰民主價值之可貴在於人人依客觀理性之能力，對實際客觀事實採取判斷和不受主觀意識影響之意見交流。但若任何社會，其中一部份要消滅另一部份，這個社會即不可能繼續團結一致進行有效的自治，因為勝利者與失敗者不可能同在一個名副其實的社會。如果對立各方認為堅持其勢不兩立之立場，比維護他們同在的社會更重要，則這個社會必然要毀滅。¹⁵¹若涉及強烈的、不易改變的情感、面子、道義、宗教等主觀意識，這對強調「個人」、「理性」、與「自由」的西方民主政治來說，這種主觀意識是民主政治的「死敵」，¹⁵²也是民主的災難。

Cohen 對此情況既提出了警語也提供了妥協的方法：真正的妥協是綜合對立的勢力，並把雙方(或幾種)觀點中精采的部分保留下來。妥協不是披上偽裝有條件的投降，其過程是積極的，因為它促進各方參與的興緻，它的過程也是合乎理性的。只有各方準備把自己要求中的各部分區別開來，在某些部份上讓步，以換取另一些部份上的滿足，才有可能達成彼此滿意的協議。¹⁵³如果一直沒有培養起協調的意向，民主是必然不能扎根的。¹⁵⁴

為維持民主社會內部團結與和諧，「妥協」確為民主發展之基礎。然這樣的基礎，必須奠基在言論、思想自由的開放社會，且須有社會成員「民主人格」的相互搭配，民主之運作才得以成熟。

¹⁴⁸ 莊文瑞、李英明譯，Karl Popper 著，《開放社會及其敵人》（臺北：桂冠，1986），頁 415。

¹⁴⁹ 同註 2，頁 179。

¹⁵⁰ 同註 2，頁 180。

¹⁵¹ 同註 2，頁 196。

¹⁵² 江澄祥，〈民主與「多數暴力」的問題〉，<http://web.thu.edu.tw/thching/www/da17.htm>，瀏覽日期：2016.04.30。

¹⁵³ 同註 2，頁 197。

¹⁵⁴ 同註 2，頁 198。

政治上成熟的人會尋求中肯的解決辦法，使衝突各方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滿意，總之，民主要求其成員表現出這種成熟。¹⁵⁵只有在社會內利益對立的各方都以社會為念，方能繼續妥協的進程而無損於民主。¹⁵⁶

貳、二二八事件之處理對我國的負面影響

一、歷史資訊的不對稱影響民主政治之發展

現代政府掌控科技與組織嚴密的行政機器，在政治宣傳與充裕財力的行政交叉運作下，政府掌控了重大歷史事件的詮釋權。此外，若非專門研究，一般民眾很難客觀瞭解歷史的真相與全貌；若政府心懷不軌、故意操弄、又得自甘墮落之知識分子協助，則一般民眾的資訊及詮釋能力是極端不對稱的。

想要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極其重要的條件就是提供完整的資訊，亦即訊息必須有準確性與完整性，公眾必須清楚了解整個事實的脈絡，以形成意見與原則，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民進黨對二二八之論述為例，它總脫離不了蔣介石與國民黨是殺人兇手、是屠夫、是威權時代的遺毒，所以它主張應該追究加害者之責任，才能推動轉型正義，讓臺灣邁向正常化。但是解嚴後的國民黨，其性質與使命皆已改變為民主化與反臺獨。民進黨所要究責的國民黨與二二八事件之相關人士，皆已人事全非，若究其責，就治絲而棼了。

二十一師未登陸前，臺人用日本話和閩南語盤問路人，只要聽不懂的，即當場打殺。而死傷的外省人多數是手無寸鐵的平民、

¹⁵⁵ 同註 2，頁 195。

¹⁵⁶ 同註 2，頁 198。

婦孺，這都是事實。但民進黨卻選擇性的陳述。

解嚴後的國民黨將之定位在官逼民反，等於半承認老蔣時期國民黨之過錯，然而官為什麼逼？如何逼？民為什麼反？如何反？現今國民黨一概不論，只知道歉認錯。無怪乎眾多史料雖皆已出土並公諸於世，但社會之安定、族群之相融、政治之清平卻更加混亂不清。

此時，有第四權之稱的媒體即應保持獨立超然與客觀中立，不應為政黨和政府所把持，並為大眾做社會監督與客觀公正的報導。如果民主國家中，不論間接或是直接民主，有政權的公民處於一無所知的狀態，要想治理好這個國家是不可能的。¹⁵⁷

二、兩黨惡鬥—選票印票機的二二八

兩黨對於二二八事件之處理態度皆非有意解決、消弭與化解歷史仇恨。民進黨用挑撥、誣陷、歪曲、捏造歷史的方式製造族群仇恨，取得短期政治利益。¹⁵⁸國民黨也為選票考量，不敢跟民進黨唱反調。正如學者武之璋所言：朝野一致的基於政治考量使一個歷史事件，因為政治權謀，扭曲真相，炒短線的結果，就像埋地雷一樣，總有一天會在你想不到的時間，想不到的地點爆炸，二二八的歷史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正是如此。¹⁵⁹

民主政治的本質就是將政治競爭與衝突制度化，但過於激烈的衝突與不擇手段的競爭，將使社會整合與政治協商難以進行，所以競爭必須照民主政治的規則來進行，分歧必須通過認同來調和。認同是建立在核心價值與共同體的觀念之上，這兩者為節制

¹⁵⁷ 同註 2，頁 168。

¹⁵⁸ 同註 93，頁 187。

¹⁵⁹ 同註 93，頁 192。

衝突提供了有利條件。¹⁶⁰而，不願接受妥協又不惜任何代價取得勝利的立場是對民主的威脅。¹⁶¹

行民主政治，政黨之間的競爭是必須的。民主政治最主要的程序是被統治的人民經由競爭性的選舉來挑選領袖。¹⁶²然而在現在主流的民主體制下，民主被簡約為選舉，選舉被簡約為競選，競選被簡約為推銷，一系列推銷手段被應運而生。在這種體制下，策略的運用變得了非常重要，公民變成選舉文化的消費者，選舉或競選不是為了提供信息，反而更多是為了誤導民眾，騙取他們的選票。這樣選出來的人往往不是最好的候選人。¹⁶³

早期為反抗外省人的國民黨政權而以臺灣人為首而成立的民進黨，在得到政權後，一切資源的占用似乎都成了合法與正當的行為。正如洛克所言，最卑鄙的利益竟厚顏無恥的偽裝公共幸福的神聖名義；這時候，公義沉默了，人們還假冒法律的名義來通過僅以個人利益為目的的種種不公正的法令。¹⁶⁴

或許我們對民進黨賦予過高之道德理想，而以高標準來檢視其作為。或許是因為隨著臺灣民主運動而生的社會主流論述，而給予自身的「改革」訴求以高度的道德優越性，以至於把選舉勝利視為進行「革命」的權力，而沒有準備執政後，要與社會上的不同力量，進行政策辯論後作決議。¹⁶⁵不論民進黨是否給予自身的「改革」訴求高度的道德優越性，而錯把選舉視為進行「革命」的權力；又或僅只為了政權與利益，而運用手段愚弄選民，來達其個人之利慾；其統治階層皆是犧牲整個社會的利益，來維持其特權。¹⁶⁶如羅伯特·密契爾(Robert Michels)在《政黨》(一九一一年版，第二部分，第一章)中評論說在政權頻繁更迭的地方，執政

¹⁶⁰ 朱雲漢等，《臺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啟示》(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216。

¹⁶¹ 同註2,頁196。

¹⁶² 劉軍寧譯, Samuel P. Huntington 著,《第三波:20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臺北市:五南,2014),頁18。

¹⁶³ 同註160,頁294。

¹⁶⁴ 何兆武譯,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社會契約論》,(香港:商務,2002),頁118。

¹⁶⁵ 同註160,頁29。

¹⁶⁶ 同註143,頁86。

者主要考慮的是如何在執政期間利用手中權力謀取私利。他的結論是：任期短暫的領導人謀私的手法及其災難性的後果將大大超過民主制度輪流執政的真正好處。¹⁶⁷

三、歷史態度—如何看待二二八

學者武之璋說：「二二八一直到今天仍是破壞內部團結的一個議題。政客操弄二二八取得政治利益，部分學者自甘墮落，淪為御用打手更收推波助瀾之效。可悲的是學術界對二二八的研究也分藍綠，雙方自說自話，既無交集，也無辯論。」

二二八以前不敢講真相，現在卻不斷說假相。而其實真相早已清楚明白，只是事件發生的過程，仍各有所偏。面對真假難辨的歷史真相，謊言固可將人洗腦於一時，但謊言終將被揭穿。若為私人目的而有意捏造、扭曲歷史或是選擇性的論述，將歷史作為鬥爭之工具，政治之籌碼，爭權奪利之手段，撕裂臺灣社會，如此，這是權謀政治，而非歷史。這是將全民利益與國家前途作為個人之陪葬品。

歷史之可貴，在於價值的傳達，在於可供借鑑。此價值並不因立場而不同、並不因政治黨派之不同而失其標準。歷史不是執政者掌權者的勝利品，解釋權更非掌握在執政者掌權者手上。對於歷史，我們可以有多種解釋，也就是史觀可以多元，但面對歷史事實必須客觀。

二二八事件已過去六十多年，一切恩怨情仇都過去了，從純歷史的角度檢視二二八，許多標準可以多元化，一味醜化國民黨官員，一味替臺灣人叫屈，結果可能同時也矮化了當年的臺籍菁英，假如二二八是場不成功的革命，那麼許多死難者應該是為革命犧牲的英雄，而不是被冤殺的可憐蟲。我們對二二八時代挑戰威權、追求民主、法治的前輩，給予最高的敬意；我們對無故打

¹⁶⁷ 同註 2，頁 78。

殺外省婦孺的暴民、趁火打劫的強盜予以譴責，同時我們也對當年在全面動亂、四面楚歌的情況下恪忠職守的國府官員予以肯定。¹⁶⁸

第二節、民主政治的教育：培養國民客觀理性

壹、國民客觀理性對民主政治的重要性

團結而為社會後，社會成員需有「能妥協」之民主人格，才能使民主社會良好運作，然而妥協只是維持團結與社會秩序及穩定的方法，並非民主政治的本質與內涵。

由於不同的政體的「正義」理念不同，例如民主政體（democracy，或譯貧民政體、平民政體）的正義，被認為「分配政治職司」的「平等」為正義；寡頭政體則視「政治職司」的「不平等分配」為正義。因此，「政體有多少種，公民就有多少種」。所以亞里斯多德認為，不同的政體，需要不同類型特質的公民來維繫才得以穩定，否則便容易崩潰。¹⁶⁹

本節所要探究的是：在民主政體當中，培養獨立思考判斷與依據客觀事實作理性分析的人格，對於民主政體的重要性。

一、多數決

「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是一般大眾對於民主政治的基本認識，此種認識雖有助於民主之發展與推動，但若不細查、

¹⁶⁸ 同註 93，頁 191。

¹⁶⁹ 劉秀君，〈我國高中公民教育問題之探討——以現行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為例分析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2016.6），頁 14。

了解「多數」與「少數」的實質內涵，而盲目認為採用「多數」進行表決，即是合理、正確的決定，對民主可能是一種傷害。

盧梭在政府論下篇當中提及：當一定數量的人由於各自的同意，組成社會，他們即已將此社會結成為一個整體，具有作為一個整體來行動的權力，但只能按照多數的意願與決定採取行動。由於社會是個體同意組成的，而且他必須作為整體向一個方向行動，因此，這一整體必須按推動力量較大的一方行動，這就是多數的同意。否則，就不可能行動或繼續成為一個整體，一個社會，這是各個體同意組成社會時即以贊成應該這樣做的，所以多數的同意對每個人都有約束力。

盧梭這一段話，清楚的講明何以多數決會被視為民主的當然手段。意即，由社會契約組成政治社會後，一切政治運作，將取決於多數，少數必須服從。一個人一旦達到有理智的年齡，可以自行判斷維護自己生存的適當方法時，他就從這時候起成為自己的主人。因此，獨立自主的個人被視為可以計數的 1，並且在被計算的過程中，個人與個人之間是平等的。也就是說，在「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民主計票方式中，有形的選票是可以計數的 1，如此，民主政治行多數決才符合其民意之本質。

當每一個人同意以多數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或達成共識的同時，即要有「多數要為全體所共同接受」、「社會共同的決議」的認知才行。亦即，不論表決的結果是否合乎己意，都要接受。因為民主政治所重在參與之過程，而非表決之結果。

民主政治的特性：(1)參與民主過程，既已參與，就必須承認在某些具體問題上有可能失敗。決定是錯誤的，但產生決定的程序是正確的，我不僅在理性上同意這一程序，而且(很可能)還由於我要利用這一程序為自己提供參與的機會。現在我可能憎恨這一結果，但我不憎恨這一程序，因為這一程序是我通過的，且由於我的參與，我對通過這一程序所取得的決定肩負著義務。(2)民主不僅通過發揮參與者承擔某種義務來鼓勵和平解決爭端，而且

創造一種使訴諸暴力以達到目的成為不必要的和戰略上不明智的局面。持異議的少數派表示不滿並繼續追求其目標的渠道總是暢通的。¹⁷⁰

在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中，真正有最後裁定權的不是多數而是成員經常改變的不同的多數。¹⁷¹Cohen 直指核心的點破多數決原則的要點，並稱之為「變動多數的裁定」。亦即，民主政治雖是以多數決原則決定公共事務，但多數必得是「變動的」、「流動的」。也就是說，人人都有可能成為多數或是少數的機會。

若多數與少數無法流動與重組，那麼多數的一方永遠得利，少數的一方永遠吃虧，就會形成「強凌弱、眾暴寡」、「多數暴力」的不公平現象。這樣的固定的多數與少數，只符合民主政治的形式，卻與民主政治的本質相互扞格。因此，如果他(變動多數的裁定)不是變動的，或是變動不夠頻繁，多數裁定可能逐漸妨害普遍參與的實現。因此，如果社會中形成固定的多數，對民主來說可能就存在著真正的危險。¹⁷²

二、理性

要形成獨立自主的個人，與理性有絕對的相關性。Carl Cohen 的民主概論第五章即以「民主以理性為前提」作為標題，開頭便破題說：民主的第二前提是理性。Cohen 認為社會作為第一前提所涉及的是人與人的關係，而社會是民主進程的基本結構，在這個結構之內，所有成員所需具備的基本能力就是「理性」。

理性對西方國家之重要，由 Mill 的觀點可略知一二：「凡是聽憑世界或者他自己所屬的一部分世界代替自己選定生活方案的人，除需要一個人猿般的模仿力外便不需要任何其他能力。可是要由自己選定生活方案的人就要使用他的一切能力了。他必須使

¹⁷⁰ 同註 2，頁 246。

¹⁷¹ 同註 2，頁 77。

¹⁷² 同註 2，頁 80。

用觀察力去看，使用推論力和判斷力去預測，使用活動力去搜集為作決定之用的各項材料，然後使用思辨力去作出決定，而在作出決定之後還必須使用毅力和自制力去堅持自己的考慮周詳的決定。」¹⁷³ Mill 點出，理性能力由觀察力、推論力、判斷力、活動力、思辨力、毅力以及自制力所組成，而這些能力正是人與人猿(動物)之別。「作為一個人，到了能力已臻成熟的時候，要按照他自己的辦法去運用和解釋經驗，這是人的特權，也是人的正當的條件。」¹⁷⁴

而 Cohen 也持有相同觀點：理性則是人類普遍(或幾乎普遍)具有的能力，在某些傳統哲學中，並一直被視為人所獨有的特徵，以區別人與低級動物。兩千多年來，西方文化價值—理性的內涵各階段不同。近代西方(十六世紀以後)的理性主張，是「相對性的理性」也就是一種強調利害相對考慮的理性主張，所以也被稱為「技術理性」、或「科學理性」、或「相對理性」。¹⁷⁵

西方近代理性，強調的是「公平」分配的概念。因此理性與公平，是兩個經常連稱在一起的詞彙。¹⁷⁶由此可知，西方民主政治所要處理的公眾問題，便是如何運用理性能力—「公平的分配」以達民主政體的「正義理念」。理性能力乃是民主制度是否運作良好以及能否符合該政體之正義的關鍵。

「一般的科學思維方式，因為所面對的思維對象或內容，是屬於可觀察的、可實驗的、可證明的、與可量化的事物或問題，所以在思維方面，當然就要朝向，設法觀察與歸納，所有相關的有形變數去思維。這一種思維，就是一種『全面性或廣面性的思維』，也是一種『量』的思維。」¹⁷⁷

因此在做全面性與相對性思考時，就不能只慮及自己，而要

¹⁷³ 同註 147，頁 67。

¹⁷⁴ 同註 147，頁 66。

¹⁷⁵ 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臺北：著者自印，2009），頁 117。

¹⁷⁶ 同註 175，頁 119。

¹⁷⁷ 同註 175，頁 843。

擴及自己與他人、自己與政治社會之間的關係。衡其利弊，有自己的意見、做出自己的決策。若要由理性的討論過程中形成有效的公意，社會本身必須建立在多元的基礎之上，必須讓社會上各種群體都能發展、闡明其觀點，並有機會和其他群體進行協商，找出大家都能接受的妥協方案。¹⁷⁸

民主所依靠的公民的智慧，透過思想的自由、言論的自由，讓正反意見皆在一個開放的、透明的民主社會當中進行討論、辯論。不只是因為有了一堆個人的意見才顯出民主的優越性，而是因為通過社會的思考與辯證能產生經過淬煉的集體意見。¹⁷⁹如此，並不是一個多元、開放而主張言論思想自由的社會，即可被稱之為民主政治，而是要經過思考與辯證的過程，達成社會集體的共識，形成「公意」，民主之優越性才得以突顯。

從有形的制度面來看，言論、思想自由之所以重要，乃因憲政民主體制的理論與實踐，植根於一個假定，即群眾能通過理性協商，達到足以維持社會生活的共同協定。¹⁸⁰在完全自由協商的情況下，理性人可以在慮及本身目的的前提下，發展出社會關係體系，使整個社會福利達到最大。¹⁸¹

倘若沒有客觀理性的能力作為前提，不論是多數決或是思想的自由、言論的開放，皆無法達到民主政體所欲達到的效果與功能。輿論應該根據每一件事發生的實際情形，決定他的判斷；譴責每一個在辯護態度上表現出缺乏公平、懷有惡意、固執或在感情上不能容忍的人，不管她站在辯論的哪一邊；並不因為一個人偏向哪一邊就推斷他有那些劣點，雖然他對一個問題所偏向的，是與我們相反的一邊；而對每一個不管他自己持有何種意見，能夠冷靜的了解以及誠實的說明反對者與他們的言論的實際情形，既不誇張對他們不利的地方，又不隱瞞對他們有利或假定有利的

¹⁷⁸ 同註 143，頁 56。

¹⁷⁹ 同註 2，頁 234。

¹⁸⁰ 同註 2，頁 55。

¹⁸¹ 同註 2，頁 73。

地方的人，也應該給予應有的榮譽。這是公共討論的真正道德：也許他時常被人違反，但我仍樂於想到有很多爭論的人大體上都遵守這種道德，並且還有更多的人忠實的在為他奮鬥。¹⁸²

理性作為公共討論之道德，即在於不被情感左右、不因他人所持之意見與自己相左，而在辯論的態度上懷有惡意或有缺公平。相反的，因為理性能力之展現，所以能夠依據實際情況、條件之不同，而和平冷靜的與他人討論、溝通、辯論。樂於不帶偏見的權衡互相衝突的不同層次的利益，尤其把較大社會利益按其本身價值視為重要的考慮，這種傾向可以稱之為公民的客觀性。¹⁸³如果人民自治時，不能保持合理程度的客觀，民主必然很快就會遇到嚴重的困難。¹⁸⁴

貳、我國社會對二二八的非理性反應

本節試舉幾則民眾對二二八事件的相關報導，分析我國雖行民主政治，但卻只習得了西方民主政治之形式作法與其架構、組織，民主之實質內涵，我們卻一樣也沒學到。更嚴謹的說，我們以為學西方行民主即是進步、現代化的表現，但我們對於傳統舊文化仍拋不掉，也就是我們忽略了己身文化對我們的影響——我們仍重人情義理、仍重感情愛面子，因而與西方民主政治所倡導的個人主義是互斥的，是故，不顧自己本身之文化體系，逕自移植西方文化，所衍生的相關缺失，除了帶來社會之紛擾，更帶來價值觀之混淆——社會對於對錯是非好壞之標準莫衷一是，其影響所及，難以估算。

¹⁸² 同註 147，頁 86。

¹⁸³ 同註 2，頁 203。

¹⁸⁴ 同註 2，頁 202。

一、蔣公銅像遭噴漆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後，臺灣多處蔣介石銅像遭噴漆、地上被撒紙錢。這些以「正義」為名所採取的「野蠻」行徑，在民主政治的思維之下，可以說是一種可笑又胡鬧的行徑，實為打著民主反民主。

要評論歷史人物一生之功過，並非易事。梁啟超指出：歷史並非記載一人一姓之事，而是記錄一個民族之興衰勝敗，並明其因果。所以善為史者，並不會毫無缺點的褒貶一人，更不會斷然的貶低一人，因為只褒貶一二人，是為眾人卸責，只知道一個人的好壞功過，以此來誘導人民，如此這一民族是將永遠不會進步的。史學家黃仁宇也說：「歷史觀感沈澱於事後，不由我們各人向背或認為好壞而轉移，比較客觀。」¹⁸⁵

故此，蔣中正一生之功過，並不能只從單一事件論之，為之蓋棺定論。作出定論前，應慎重考慮事實的真相，而且明智的決策者會考慮到自己的偏見，現實的面對客觀實際。¹⁸⁶沒有歷史修養，無法兼論功過利弊，堅持以片面意識型態看歷史，把歷史當鬥爭工具，才是真正的轉型障礙。總結而言，西方的民主政治為一種科學的、實際的，僅針對事實利害去考量、判斷、驗證，並在過程中不斷修正與調整自己的意見。

而民眾揚言若不依他們的訴求，破壞銅像的行為仍會繼續：則缺少相對思維與理性思考，並缺少考慮所有相關變數。這是一種無法保持不帶偏見、無法實事求是的態度。缺少科學理性思維，而行民主政治，造就了以民主為護身符，行「正義」之舉——這觀念與行為本身就是獨裁。此為臺灣社會亂象之一——空有民主之殼，而無民主之精神。以下舉例說明對蔣介石銅像的一些污辱舉

¹⁸⁵ 黃仁宇著，《新時代的歷史觀》，（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87。

¹⁸⁶ 同註 2，頁 202。

措：(如表 5-1)

表 5-1:近年針對蔣介石銅像「行動藝術」一覽

近年針對蔣介石銅像「行動藝術」一覽	
時間	作為
2017 年 6 月	東海大學學生會要求將中正紀念堂改名。
2016 年 3 月 8 日	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摸索社」，對外發起「廢除蔣公銅像連署運動」訴求「獨裁銅像、退出校園」。
2015 年 3 月 1 日	東海大學中正紀念堂的蔣介石銅像被人以童軍繩勒頸並噴漆「勿忘二二八」、撒冥紙，門口插上三炷香。
2015 年 2 月 26 日	東吳大學圖書館蔣銅像，遭「全球和解社」漆「兇手」，貼上「毋忘二二八」、「殺人魔王何須紀念」標語，「中正圖書館」招牌亦被漆上殺人兇手。
	輔大蔣銅像遭人佈置「披麻戴孝」，披上國徽，以及「國民黨認罪」、「為亡靈懺悔」牌子，身上貼滿受害者姓名，並灑滿紙錢
	陽明大學蔣銅像遭黑布矇眼，披上血色白袍，背上插著「斬令決」，基座貼滿受害者照片及故事
	交大獨社至校內「中正堂」潑灑代表鮮血的紅漆來反對校園內有「中正堂」的存在。並要求學校必須撤除「中正」二字，否則行動還會再繼續。
2015 年 2 月 16 日	國立苗栗農工舊校區停車場蔣銅像，遭不明人士漆上「殺人王」、「228」，苗栗市長邱炳坤批「可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輔大學生網路揪團，在聖誕節前夕將蔣銅像貼上包裝紙，寫上「刑憲紀念日」、「Don't forgive me」、「暴力獨裁拐進來」
2014 年 1 月 31 日	蔣介石冥誕，輔大蔣銅像被貼上「賀 顯考蔣公諱名介石威權獨裁元凶冥誕 127 年」，掛上招魂帆、十字架等聖物
	臺派團體於自由廣場舉辦「轉型正義」晚會，拉倒寫上「永懷個屁」的保麗龍人像
2014 年 8 月 27 日	基隆中正公園蔣銅像，遭臺左維新林于倫、基隆青.陣線張之豪等四人漆上「還我山河」、「殺人兇手」，獲不起訴
2014 年 8 月 2 日	羅東高中蔣銅像臉部被塗白漆腮紅，戴上小圓帽，宛若殭

	屍造型
2014年7月25日	臺南大學中正館前蔣銅像，遭貼上馬英九照片，綁上龜甲縛，腳部則貼滿，「朋友，我不綠，只是仇藍」的貼紙。
2014年7月14日	臺北幾名跨校高中學生不滿建中校方拆除畢業典禮在蔣銅像身上的裝置藝術，於7月14日戒嚴令頒布紀念日，拍攝「近代民主的開始，蔣公(有擲抬)銅像退出校園」的影片。
2014年6月1日	輔大銅像在端午節前夕被戴上斗笠，身掛對聯，上聯「黨培一介武夫北伐落難佔臺記」，下聯「國育萬石餘孽侵校造神立像欺」，橫批「獨裁威權慶端午」
2014年5月28日	3名輔大學生在蔣銅像貼上「無限期支持蔣介石遺毒滾出校園」貼紙，遭教官怒嗆「蔣公是我心目中的偉人」、「死小孩」
2014年2月28日	政治大學圖書館前蔣銅像遭白漆噴上「威權遺害 歷史兇手」，民族系學生古振輝坦承是他所為
2013年3月24日	本土社團於嘉義舉行「紀念二二八勿忘三月大屠殺」遊行，群眾對中正公園蔣銅像潑漆，與警方發生衝突
2012年2月28日	成大零貳社凌晨對蔣銅像潑紅漆，並在基座貼上受難者姓名。事後有不認同的學生在網路上發起「鳳凰花的憤怒」活動，要求零貳社應針對破壞校園環境道歉。隔.校方拆除該銅像，並移往圖書館。
2012年1月15日	中山大學蔣銅像被發現遭塗上小丑裝，校方報警提告。

資料來源：<http://www.storm.mg/article/42619> 製表 林瑋豐，增補 余采芳

二、當初國民政府不要來，臺灣人就可以自己當家做主了

這種言論其實已經犯了一種「知識性的無知」，也就是用理論或理想去看已經發生過的歷史與事實。這種類似「後知後覺」或「後知」之明的觀點，對人類實際歷史的發展和演變，是沒有什麼價值與意義的。

二戰結束，日本戰敗回國，臺灣並無自己的武裝部隊及統御政府之官員，僅有少量接收臺灣之中華民國先遣部隊與要員。又國民黨敗於國共內戰，唯一可退之處，即為臺灣。1949年初周恩

來更是公開宣布三個月內渡海解放臺灣。

以臺灣當時所處之歷史背景觀之，國民政府若不來臺，中共政權肯定渡海解放臺灣。又臺灣當時的防衛力量，根本不足與中共為敵。（若說臺灣當時有日本遺留下來的槍枝彈藥，臺人也有受過日本軍事訓練，應可憑其裝備與中共相抗。然視其二二八期間，民國政府軍隊一到，臺人的反抗軍隊，沒多久便鳥獸散一潰不成軍。舉此例之目的在於突顯臺人的武裝力量，並不能與歷經長期戰亂素有戰鬥經驗的國民政府相敵，更遑論是草莽竄起，以清算鬥爭等激烈方式剷除異己、壓制百姓的共產黨）

故此，客觀、理性、冷靜的來說，國民政府雖有令人詬病的一面，但與中共政權相較之下，中共政權是相對更為可怕的。「兩害相權，取其輕」，若兩個非得要來一個，固然還是國民政府來臺，對臺灣以及臺灣人而言，會是相對有利也是相對較好的。

而在人類歷史事實或實際政治經驗中，尚找不到一個不殺人的政府。任何一個政府都有其缺點與錯誤統治之處，因而要論其一個政府或政權對人民的不利統治或傷害，就要分辨此一政府或政權殘害人民是否出於「主觀」上的故意或是無奈於「客觀」環境條件。

蔣介石政權最令人詬病之處，即是在二二八事件當中「屠殺」不少臺灣人，尤有甚者，多的是臺籍知識分子。但面對一個「看似有意」推翻國民政府的叛亂行動，國民政府能不有任何行動，而等著政權被消滅嗎？¹⁸⁷

三、死傷人數的爭議

關於二二八死傷人數，眾說紛紜，始終沒有一個明確且肯定的數

¹⁸⁷ 該部分完整內容請參閱：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臺北：著者自印，2009），頁 424-430。

值。如下表 5-2。

表 5-2：二二八死傷人數估算

單位別	作者	資料	死傷人數
政府機關	楊亮功	楊亮功調查報告	死 190 人, 傷 1,761 人
	白崇禧	白崇禧報告書	死傷 1,860 人
	臺灣警備司令部	臺灣警備司令部	3,200 人
	保安處	保安處	6300 人
私人及國外報導	王康	二二八事變親歷記	2,000~3,000 人
	蘇僧、郭建成	拂去歷史明鏡的塵埃	2,600 人
	紐約時報	1947 年 3 月 14 日南京專電	2,200 人
	紐約時報	同年 3 月 22 日另一記者保丁專電	10,000 人
	蘇新	憤怒的臺灣	不下 10,000 人
	臺灣旅滬	六團體關於臺灣事件報告書	10,000 人以上
	鍾逸人	心酸六十年	20,000 多人
	彭明敏	自由的滋味	20,000 多人
	喬治柯爾	被出賣的臺灣	20,000 多人
	王芸生	臺灣史話	3~40,000 人
	辜寬敏	臺灣青年	50,000 人
	馬若孟 賴澤涵	悲劇的開始：臺灣二二八事件	未作明確數字交代
	王育德	苦悶的臺灣之研究	十幾萬人
	史明	臺灣四百年史	十幾萬人

資料來源：〈傷亡人數的推估〉，

http://taiwantt.org.tw/books/228/new_page_36.htm

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所定義之受難者為：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而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統計，自 1995 至 2015 年 8 月為止，本會審理通過的二二八事件受難案總計 2,288 件，其中「死亡」

類案件 684 件、「失蹤」類案件 178 件、「其他」類（包括監禁、受傷或名譽受損等）1,426 件。受領賠償金的人數（包括受難者本人或受難者死亡後的家屬）總計 9,959 人。

內政部人口統計，1947、1948、1949 年的實際死亡人數分別為 114,192、95,340、93,449 人，故 1947 年的實際死亡人數比 1948 年多了 18,852 人，加上 3% 的正負誤差值，約介於 18,285~19,418 人之間。換言之，發生二二八事件的 1947 這一年，死亡人數比 1948 年憑空多出了 18,852 人，或介於 18,285~19,418 人之間。這些人數應該就是二二八事件、三月清鄉、及當年被屠殺的人數總合。¹⁸⁸

當然確切之死傷人數我們不得而知，實際上，也無從得知，但在力求真相、撫慰人心的今天，死傷人數的計算，應無須過度「編造」，已說某些人的用心。倒是當時遭到本省人傷害的外省人，因當時在臺尚未登記戶籍，因而死傷人數也就無從得知更無法獲得補償。

四、小結

觀其社會對二二八事件的相關反應，顯現的是，臺灣多數民眾並不能以科學理性的態度思考，無法根據客觀環境、條件與現有的資料，全面性地進行分析與推論。若我們無法客觀理性的思考，那我們究竟是如何思維的？

與科學思維相反的便是人文思維。人文思維是一種質性思維，與科學思維的量化思維不同。他強調「深化」、「強化」或「純化」的思維方式，也就是一種強調「一直的」、「漸漸的」、或「不斷的」的思維方式。這種思維方式，簡單的說，就是一種「直線式」的思維方式。而「一直的」、「漸漸的」、或「不斷的」思維方

¹⁸⁸ 「死傷人數的推估」，http://taiwantt.org.tw/books/228/new_page_36.htm

式，也可以把它形容為一種「一加一」的思維方式。也就是一種「一加一想到底或推到底」的思維方式。¹⁸⁹

國人之所以會有人文思維，乃因傳統中國強調心靈與道德倫情的價值。心靈與道德倫情的價值，是一種人文性與絕對性的價值，為了要突顯這種絕對性的價值，凡事好、壞，就要朝兩極端去思考或推想，好的就認為要好到底，壞的就認為會壞到底。例如，「不為聖賢，便為禽獸。」、「不成功，便成仁」、「寧作雞首，不為牛後」、「成王敗寇」都是一種極端的想法。這種想法，就是用「一加一推到底」的思維推想出來的。¹⁹⁰

人文思維是直線思維，是質性的；科學思維是全面性的思維，需要考慮多種變數，因而在全面性的考慮多種變數之下，其答案是變動的，是相對多元的。

要使民主運作良好，使民主穩定並扎根，重要的並不是在制度面上如何調整與修正。其關鍵應該在於——民主精神。而民主所需具備的所有條件，皆須與「客觀理性的科學思維」的精神相合，才有可能發展出穩定成熟的民主政治。

第三節 民主須植基於現代化之政治文化

前章述及民主政治的基本理論，並以此觀其臺灣社會對公共議題、公共事務的關心、發展與反應，顯然我國社會對於公領域之公共事務與公共議題咸缺乏西方民主政治之精隨，因而筆者大膽假設與推定，我國雖行民主政治，但難有科學理性之思考判斷能力。此一原因，實與一國之天然環境所孕生的文化大有關係，若不思及本國文化與所採用的政體之間是否互相配合或是相互扞

¹⁸⁹ 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臺北：著者自印，2009），頁844。

¹⁹⁰ 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臺北：著者自印，2009），頁848。

格，對臺灣社會更甚是整個國家，都將會帶來永無寧日之災難。

客觀理性之思考判斷能力，除後天教育可以養成與培養外，其國家原本文化之力量與影響乃不可忽視之主因，如用 Dankwart A. Rustow 的概念來詮釋的話(見圖 5-1)，就是國家要進一步發展，將民主根深蒂固於政治文化之中，¹⁹¹故本節主要從我國傳統文化之角度切入，探究西力東漸至今，我國以西方國家為其學習典範，視西方國家之所有主張成為進步，並不斷學習與仿效之，甚至在民主化的過程也因不流血不衝突的和平轉化而獲得「寧靜革命」的美譽，然當民主政治實際運行與操作於臺灣社會時，卻不見理性的選民、不見社會合理公平就事論事的討論公共議題公共事務、更不見學者抑或是政治家(政客)面對不合理法之情事進行批判或是呼籲民眾公平理性客觀的分析與看待問題，而是任其激進的產生衝突與對立。在這個階段能否穩健地邁步向前，就是臺灣接下來所要面臨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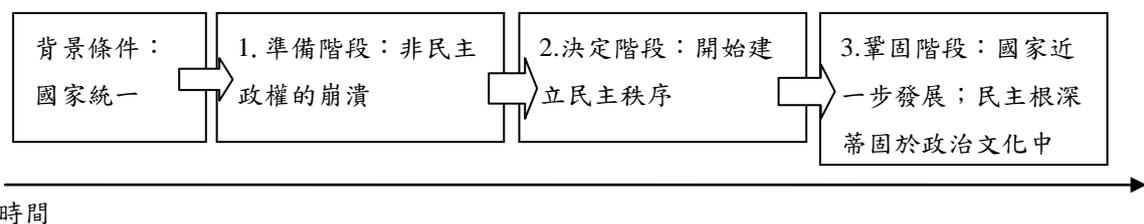


圖 5-1：民主轉型的一個模型

資料來源：Dankwart A. Rustow, 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to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 pp. 337-363.

壹、我國傳統儒家文化，須去蕪存菁與民主化同步

傳統中國儒家思想以倫理親情與道德良知為思想核心，也以此維繫社會之價值，人人服膺於倫理親情與道德良知之下，而使國家社會維持秩序。如《論語》道：「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

¹⁹¹李酉潭，〈承先啟後：2016 臺灣大選真正政黨輪替的啟示〉，《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74 期（2016.6），頁 36。

鮮矣」。確實，儒家談孝，並不從「個人」的角度言之，亦即儒家的孝道並不以個人感官生理面為考量亦不追求個人的權利慾望，反倒要犧牲個人感官生理上之快樂，與權力慾望的追求。因此所謂「有情而有義」之意，正從對方關係演來，不從自己立場出發。¹⁹²例如：割股療親的故事。¹⁹³這種倫理親情延伸到今天臺灣的政黨政治，就成了死忠的黨員，俗稱「深藍」、「深綠」，亦即固定的多數、少數。

貳、我國政治文化之現代化，須有經濟法律的配合

我國傳統儒家文化現在已經大幅度的現代化，不再定於一尊，這種跡証所在多有，例如：社會、文化等的多元化和國際化。此外，我國政治文化之現代化尚須經濟和法律的配合。

一、經濟的手段：使百姓的基本生活得到滿足

《史記·貨殖列傳》有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也有類似的說法，孟子說：若百姓的生活得不到基本的滿足，就會放蕩、乖僻、姦邪、淫逸，為非作歹，無惡不作，因此有德者應使百姓的生活得到照顧，然後使他們向善，如此，百姓要聽從教化，也就容易多了。所以，政治文化的現代化需要有經濟的配合，使百姓的基本生活得到滿足，政治與社會才能保持穩定。

二、道德與法律並重

自古以來，中國的傳統儒家文化即已十分重視道德的功用。

¹⁹²梁漱溟著，中國文化要義，（臺北：五南圖書，民國八十年二版），頁 88-89。

¹⁹³民間流傳，只要在中藥熬煮時切一塊身上肉做為藥引，孝感動天，就有療效。有孝子，母病。孝子便切左股上的肉和藥熬煮，然後跪地焚香叩拜。鄉里族親皆有口碑，此之謂「割股療親」。

例如，孔子曾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但是，儒家文化受到現代化的浸潤，它的道德感也需要法律的輔助，才能發揮充分的效能。這也是我國政治發展與政治文化的特色。所以，我國政治文化的現代化，除了需要發揚優良的傳統道德還需要有經濟發展與健全法治的配合。

第六章 結論

臺灣或許能設計出一套良好有益的民主制度，但從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的態度、民眾對此事件的反應觀察我國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我們的資訊無法充分有效的流通、多數少數無法流動、民眾與民眾、民眾與政府、甚至政府官員之間，都是各持己見，意見無法有效溝通，甚至不惜犧牲國家利益來換取政黨利益。究其因，可能是我國的文化無法與民主政治所需的理性人格相互調和。

我國受傳統中國儒家影響，其思想方式惟「一加一推到底」¹⁹⁴的人文思維；民主政治卻需要有對客觀事實進行全面分析的理性思維。把兩種本質差異甚大的思想套疊在一起，就會發生齟齬。是以臺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雖以「不流血衝突」而自豪，但社會的對立與分裂卻愈加嚴重。而政治的目的乃是為有效解決國家和社會的公共問題，滿足絕大多數人的需要。若我國的文化思想和民主制度無法相互調適，那我國能否選擇符合我國文化背景的政治體制，以達政治有效解決公共問題之目的？又或是繼續採行民主體制，但在思想文化上，透過教育來改變國人的思維方式，以期符合西方行民主所需要的理性思維？

本文由於主題、篇幅、時間和能力的限制，中、西政治理論和文化思想的論述或有缺失、資料蒐集或有不全、論述之周延性或有不足。作者學淺識薄，只望區區意見能提供先進與後學一些參考。

¹⁹⁴ 詳見註 189。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事件四十周年紀念專輯》，1987。臺北：編者。
-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9)》，1991。臺北：編者。
- 王景弘編譯，《第三隻眼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密》，2002。臺北：玉山。
- 王呈祥，《美國駐臺北副領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2009。臺北：海峽學術。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政策研究工作會編，《二二八事件處理(善後)問題公聽會紀實》，1994。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
- 巴山、劉冰主編，《瀛海悼孤魂：二二八事變真相紀實》，1998。美國：美國長青文化。
-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民主政治的發展與成就》，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 朱雲漢等，《臺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啟示》，2012。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臺北：時報文化。
-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1989。臺北：李敖。
- 李筱峰，《唐山看臺灣：二二八事件前後中國知識分子的見證》，2006。臺北：日創設文化。

- 李筱峰，《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1993。臺北：自立晚報設文化出版部。
-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1998。臺北：玉山社。
- 李酉潭、陳志瑋譯，Georg Sorensen 著，《民主與民主化》，1998。臺北：韋伯文化。
- 李柏光、林猛譯，羅伯特·道爾(Robert A. Dahl)著，《論民主》，1999。臺北：聯經。
- 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2001。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 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的回想》，1988。臺北：前衛。
-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1987。臺北：南方叢書。
- 何兆武譯，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社會契約論》，2002。香港：商務。
- 林宗義、蘇南洲與林淑芬，《邁向公義和平之路：弱者的苦難與策略》，1999。臺北：林茂生愛鄉文化基金會。
- 林淑芬譯，珊妲·慕孚(Chantal Mouffe)著，《民主的吊詭》，2005。臺北：巨流。
- 邱垂亮著，《民主政治與臺灣前途》，1976。香港九龍：自聯。
- 武之璋，《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2007。臺北：風雲時代。
- 柯麗卿等譯，Pickles、Dorothy 著，《民主政治》，1978。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夏榮和、陳俐甫、林偉盛譯，《臺灣·中國·二二八》，1992。臺北：稻香。
-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1947。南京：中國新聞出版部。
- 莊文瑞、李英明譯，波普爾(Karl Raimund Popper)著，1986，《開放社會及其敵人》。臺北：桂冠。
- 陳榮成譯，George H.Kerr 著，《被出賣的臺灣》，1973。臺北：深耕。
-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2006。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程崇華譯，John Stuart Mill 著，《論自由》1986。臺北：唐山。
- 戚嘉林，《臺灣二二八大揭密》，2007。臺北：海峽學術。
- 湯新楣、李宜培譯，阿勒克西·德·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rville) 著《民主在美國》，2000。臺北：貓頭鷹。
- 黃輝、楊健譯，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著，《西方政治傳統：現代自由主義發展研究》，2011。長春市：吉林人民。
-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1970。臺北：前衛。
- 楊振隆總編，柳照遠執行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2007。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褚靜濤，《二二八事件研究》上、下，201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黎思復、黎廷弼譯，霍布士(Hobbes, Thomas)著，1985。《利維坦》。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劉軍寧譯，塞繆爾·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1998。上海：三聯書店。
-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1991。臺北：稻香。
- 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與魏萼合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1993。臺北：時報文化。
-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鍾逸人回憶錄》上、下，1988。臺北：自由時代。
-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1992。臺北：遠流。
- 聶崇信、朱秀賢譯，柯恩(Carl Cohen)著，1990，《民主概論》。臺北：商務。
- 瞿菊農、葉啟芳譯，洛克(John Locke)著，《政府論》，2009。北京：商務印書館。
- 顧昕、朱丹譯，達爾(Robert A. Dahl)著，1995，《民主理論的前言》。香港：牛津大學。

二、 論文

- 夏春祥，2001，《二二八事件：社會真實與歷史文本》（行政院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九十.度研究計畫）
- 邱榮舉，2002，《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補助專案之研究成果報告書。
- 蘇聖雄，2009，《「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
- 蕭新煌，1997，《從省籍矛盾到族群差異、從國家認同到統獨爭議：歷史與社會的思辯》，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論文集，頁 65-79。臺北：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三、 期刊

- 吳乃德，2008.1，《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第八期：後解嚴的臺灣文學》，臺北：聯經。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頁 1-34。
- 陳翠蓮，2008.6，《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頁 179-222。

四、 網路

- 中央通訊社，〈太陽花學運占領行政院 事件總回顧〉，2016.5.23，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605230374-1.aspx>。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http://www.228.org.tw/pages.aspx?v=82D4F7824F7815C6>。
- BBC 中文網，〈陳水扁：「2.28」不能重演〉，2001.2.28，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195000/1195100_2.stm。

- 大紀元，〈「陳水扁：會對 228 做最好回應」〉，2003.3.1，
<http://cn.epochtimes.com/b5/3/3/1/n281217.htm>。
- 大紀元，〈「游揆：政府極力還原二二八真相」〉，2003.2.28，
<http://www.epochtimes.com/b5/3/2/28/n280869.htm>。
- TVBS 新聞網，〈「228 官方報告 總統肯定：真相大白」〉，
2006.2.19，<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73956>。
- TVBS 新聞網，〈「228 報告 李敖批挑撥族群帶成見」〉，2006.2.21，
<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73746>。
- 大紀元，〈「扁代表政府 向二二八受難家屬道歉」〉，2007.2.27，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7/n1631630.htm>。
- 大紀元，〈「官逼民反？ 扁斥粉飾太平」〉，2007.2.27，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7/n1630998.htm>。
- TVBS 新聞網，〈「不滿「元兇」？！綠委提案去「中正」名」〉，
2006.2.21，<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73743>。
- TVBS 新聞網，〈「228 六十週年／〈快訊〉 228 事件六十週年扁擬
拋「去蔣」議題？」〉，2007.2.26，
<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33339>。
- TVBS 新聞網，〈「228 六十週年／再評 228！林重謨批蔣家是
賊」〉，2007.3.2，<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332919>。
- 大紀元，〈「臺聯黨團指馬英九扭曲 228 史實 將修法正名」〉，
2007.2.27，
<http://www.epochtimes.com/b5/6/2/27/n1238790.htm>。
- 大紀元，〈「民進黨主張成立 228 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
2006.2.27，
<http://www.epochtimes.com/b5/6/2/27/n1239058.htm>。

- 大紀元，〈「228 紀念館揭牌。扁：官逼民反說無稽之談」〉，
2007.2.28，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8/n1632381.htm>。
- 大紀元，〈「藍營：支持政院版 228 條例，反對民進黨團版」〉，
2007.2.27，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7/n1631724.htm>。
- 自由時報，〈「228 條例補償改賠償 三讀通過」〉，2007.3.9，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9376>。
- 大紀元，〈「含冤半世紀 臺 228 受難者正式獲官方平反」〉，
2003.8.2，<http://www.epochtimes.com/b5/3/8/2/n352609.htm>。
- 大紀元，〈「扁：二二八受難者回復名譽是重要里程碑」〉，
2003.8.2，<http://www.epochtimes.com/b5/3/8/2/n352521.htm>。
- 大紀元，〈「民進黨主張成立 228 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
2006.2.27，
<http://www.epochtimes.com/b5/6/2/27/n1239058.htm>。
- 大紀元，〈「228 基金會 將永久化」〉，2007.2.26，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6/n1630138.htm>。
- 大紀元，〈「為二二八致歉 總統盼有助和諧」〉，2011.3.1，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3/1/n3184413.htm>。
- 自由時報，〈「228 定調官逼民反 陳士魁：無法接受」〉，2015.2.26，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58178>。
- 大紀元，〈「二二八遺族：不接受官逼民反說」〉，2014.2.28，
<http://www.epochtimes.com/gb/14/2/28/n4094397.htm>。
- BBC 中文網，〈「悼念二二八 馬英九：追查真相無禁區」〉，
2014.2.28，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28_tw_28_mayingjiu_speech。

自由時報，〈「228 事實應公布 朱立倫：那是絕對的」〉，2015.2.28，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3769>。

自由時報，〈「二二八 68 週年 馬：不容歷史重演」〉，2015.3.1，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58998>。

BBC 中文網，〈「馬英九出席任內最後一次 228 事件紀念儀式」〉，
2016.2.28，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2/160228_taiwan_228_president_ma。

自由時報，〈「不滿 228 定調官逼民反 受難家屬：外來政權屠殺臺灣人」〉，2015.2.28，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3628>。

自由時報，〈「228 蔣介石銅像屢遭破壞 郝柏村痛批撕裂臺灣社會」〉，2015.3.5，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8169>。

自由時報，〈「全臺惡搞銅像 蔡正元批：沒蔣公臺灣早是中國的」〉，
2015.3.1，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4090>。

中國時報，〈「時論—誠實面對二二八」〉，2015.2.27，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227000751-260109>。

江澄祥，〈民主與「多數暴力」的問題〉，
<http://web.thu.edu.tw/thching/www/da17.htm>。